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22年第7期(总第226期)

目录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2022年 第4号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	6
---	---

意见通知

农业农村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 的通知	9
农业农村部 体育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推进“十四五” 农民体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1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业农村减排固碳 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20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 指导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	24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第四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和 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名单的通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主 编 丁 斌
常务副主编 夏 树

公 报 室
主 任 张国庆
副 主 任 吴 欣

责 任 编 辑 黄文芳
周圆圆



本刊微信公众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三类动物疫病防治规范》的通知	3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33
关于开展“丰收故事我来讲——争做红领巾讲解员”实践体验活动的通知	3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	4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主粮作物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方案》的通知	4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的通知	5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	5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5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帮扶工作的通知	6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工作的通知	6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火花技术”征集工作的通知	7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7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7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创新优化兽药审批服务的通知	8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8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建设成效的意见	8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退化耕地治理工作的通知	8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农业农村普法典型案例和优秀视频的通知	88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公布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结果（第二十四批）的通知	90	
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标准项目库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91	
促进“一带一路”合作 共同推动建立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合作意向声明	93	
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级转基因大豆玉米品种审定标准的通知	95	
关于加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监管工作的通知	96	
渔业渔政管理局公布2022年第二季度渔业安全典型案例	98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58号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59号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60号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61号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62号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63号	128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2096—7969
		CN10—1641/D
		印刷 廊坊市百花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22年7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07,2022 (VOL.226)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Decree No.4/202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invasive species management /6

Opinions and Circulars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Leading Group for Rural Affairs and the National Rural Revitalization Administration on studying and implementing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 on the work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9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and the National Rural Revitalization Administration on promoting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farmers sports during the "Fourteenth Five-Year Plan" period /11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Emission Reduction and Carbon Sequestration in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15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Key Points of Cracking down on Counterfeit Agricultural Inputs and Enhancing Regulation in 2022 /2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elines on Basic Equipment of National Comprehensive Agricultural Law Enforcement (2022 Edition) /2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the fourth batch of national model teams of comprehensive agricultural law enforcement and national model agencies of comprehensive agricultural law enforcement /2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echnical Norms on Preventing and Controlling Three Categories of Animal Diseases /31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improving storage and cold chain facilities in agro-product production places in 2022 /33

Circular on launching the campaign of "Telling good stories of agricultural civilization" among teenagers /36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implementing whole-county dairy production capacity promotion programs /44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lan for Surveying and Monitoring Mechanical Harvest Losses of Staple Crops in 2022 /4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conducting surveillance of national leading enterprises specialized in vertical integration of agriculture /5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calling for applications for national key agritourism counties and launching monitoring work for 2022 /5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Key Agricultural Brand Cultivation Program (2022–2025)	/5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omoting agricultural brand building in poverty alleviation areas in 2022	/6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the campaign of key agricultural brand cultivation	/6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calling for burgeoning agricultural techniques	/7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rov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gro-products protection program in 2022	/7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demonstration farms of standardize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rogram (standardized swine slaughterhouses) in 2022 (the first batch)	/7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further innovating and improving administrative review and approval service for veterinary drugs	/8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Criteria for Defining Potential Risks of Major Farm Machinery Hazards (Trail)	/81
View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further enhancing high quality farmland development program management for better deliveries	/8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roving degraded farmland management in 2022	/8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omoting and recommending good practices and videos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law popularization	/88
Circular of Bureau of Animal Husbandry and Veterinary Serv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inspection check results of good clinical practice for veterinary drugs (the 24th batch)	/90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egulations on Standard Project Library Manag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rail)	/91
Statement of Intent to Cooperation on promoting cooperation under the Belt & Road Initiative and working together to establish standards for pesticide product quality	/93
Circular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rop Variety Approval Committe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national GM soybean and corn variety certification standard	/95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regulation over pesticide registration and testing organizations	/96
Bureau of Fisheries discloses violations undermining fisheries security in the second quarter of 2022	/98

Announcements and Notifications

Announcement No. 55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2
Announcement No. 55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8
Announcement No. 56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9
Announcement No. 56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7
Announcement No. 56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6
Announcement No. 56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令

2022年 第 4 号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4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同意，现予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2022年5月31日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应对外来入侵物种危害，保障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保护生物多样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来物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天然分布，经自然或人为途径传入的物种，包括该物种所有可能存活和繁殖的部分。

本办法所称外来入侵物种，是指传入定殖并对生态系统、生境、物种带来威胁或者危害，影响我国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

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

第三条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是维护国家生物安全的重要举措，应当坚持风险预防、源头管控、综合治理、协同配合、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际协调机制，研究部署全国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海关完善境外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强化入境货物、运输工具、寄递物、旅客行李、跨境

电商、边民互市等渠道外来入侵物种的口岸检疫监管。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负责近岸海域、海岛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高速公路沿线、城镇绿化带、花卉苗木交易市场等区域的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实行动态调整和分类管理,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制修订外来入侵物种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防控治理等技术规范。

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专家委员会,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提供咨询、评估、论证等技术支撑。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制订相关领域外来入侵物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制订本行政区域相关领域外来入侵物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增强公

众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二章 源头预防

第十条 因品种培育等特殊需要从境外引进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水产苗种等外来物种的,应当依据审批权限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海关办理进口审批与检疫审批。

属于首次引进的,引进单位应当就引进物种对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进行风险分析,并向审批部门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审查评估。经评估有入侵风险的,不予许可入境。

第十一条 引进单位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加强引进物种研究、保存、种植、繁殖、运输、销毁等环节管理,防止其逃逸、扩散至野外环境。

对于发生逃逸、扩散的,引进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清除、捕回或其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审批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海关应当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对非法引进、携带、寄递、走私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对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以及经评估具有入侵风险的外来物种,依法进行处置。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境内跨区域调运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植物产品、水产苗种等检疫监管,防止外来入侵物种扩散传播。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可能通过气流、水流等自然途径

传入我国的外来物种加强动态跟踪和风险评估。

有关部门应当对经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专家委员会评估具有较高入侵风险的物种采取必要措施,加大防范力度。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每十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国普查,掌握我国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并将普查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自然资源“一张图”。

第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制度,构建全国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网络,按照职责分工布设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常态化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监测信息,不得擅自发布监测信息。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共享,分析研判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扩散趋势,评估危害风险,及时发布预警预报,提出应对措施,指导开展防控。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信息发布制度。全国外来入侵物种总体情况由农业农村部商有关部门统一发布。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发布本领域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情况。

第四章 治理与修复

第二十条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订本领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策略措施,指导地方开展防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海洋)、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在综合考虑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危害对象、危害程度、扩散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第二十一条 外来入侵植物的治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其苗期、开花期或结实期等生长关键时期,采取人工拔除、机械铲除、喷施绿色药剂、释放生物天敌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外来入侵病虫害的治理,应当采取选用抗病虫品种、种苗预处理、物理清除、化学灭除、生物防治等措施,有效阻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第二十三条 外来入侵水生动物的治理,应当采取针对性捕捞等措施,防止其进一步扩散危害。

第二十四条 外来入侵物种发生区域的生态系统恢复,应当因地制宜采取种植乡土植物、放流本地种等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的通知

农办发〔20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党委农办、乡村振兴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坚持用大历史观看待“三农”问题，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三农”工作，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思想、重大论断，指引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领域的重大政治任务。近期，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出版了习近平《论“三农”工作》，系统展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是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的权威读物。按照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座谈会部署，根据中央农办、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的通知》要求，现就全国“三农”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读细悟习近平《论“三农”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继承发扬党的农村工作优良传统、重大原则、基本经验，进一步深化了对“三农”工作的规律性认识，科学回答了“三农”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提供了行动纲领和根本遵循。各级党委农办、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局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内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抓紧制定细化方案，带头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扎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在“三农”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各级党委农办、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局要组织开展好学习贯彻工作，将学习贯彻情况纳入本地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二、抓实学习培训，加快提升“三农”干部工作本领。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农办、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局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分专题、分领域开展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讲好专题党课，组织举办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专题读书班，引导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领会精神实质和科学内涵。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三农”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程，将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作为规定教材，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广覆盖的培训活动，原则上全国“三农”系统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县乡农口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要全部轮训一遍。要通过系统的学习教育，引导广大“三农”干部学习领会内涵精髓、科学理论和真理力量，学会思维方法、学出工作规律、学定人民立场、学强使命担当，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工作本领。

三、深入宣传阐释，营造学习贯彻浓厚氛围。要组织新闻媒体精心策划、集中报道，广泛宣传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指引下，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学习贯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抽调骨干力量组建宣讲队伍，结合“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等活动，利用农民丰收节、农业展会等载体，采取群众听得懂、能领会、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宣传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让广大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四、弘扬优良学风，带动改进工作作风。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在“三农”系统全面组织开展“学论述 转作风”行动。各级党委农办、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局，要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梳理查摆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整改落实，建立长效机制，把“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等重要指示落实到“三农”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要坚持求真务实、尊重规律，紧盯“三农”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高规划制定、政策谋划、工作推进的实效，推动基层把更多精力放在解决农民急难愁盼问题上，以优良作风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行稳致远。

五、坚持学以致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高质量完成“三农”重点工作的实际成效。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同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推动“三农”发展结合起来，自觉运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具体行动。要全力以赴抓好“三夏”生产，加强工作指导和技术服务，及时打通农机转运、农民下田、农资供应等堵点卡点，做细做实防汛抗旱、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抓好在田作物管理，及早谋划秋冬种，努力夺取全年粮食丰收，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要持续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突出抓好产业就业帮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抓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努力稳住农业农村稳中有进的良好势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农业农村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2年6月19日

农业农村部 体育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推进“十四五”农民体育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

农社发〔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体育局、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乡村振兴局：

发展农民体育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的重要任务。为落实《“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部署以及“十四五”时期群众体育发展的有关规划要求，统筹推进“十四五”时期农民体育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体育工作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建设体育强国、健康中国的奋斗目标，着眼农民全面发展、农村全面进步，健全完善农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创新农民体育发展方式，促进农体文体智体融合，不断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推动农民体育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农民体育工作的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乡村振兴和体育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农民体育健身事业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坚持农民主体。把优先满足农民群众需求、促进农民全面发展作为农民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化体育资源配置，加强公共健身设施建设，围绕农民生产生活开展体育健身赛事活动，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体育健身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坚持改革创新。从农民体育工作实际出发，遵循体育发展内在规律，不断创新组织机制、工作平台、活动载体和普及手段，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快转变农民体育发展方式，突出广泛性、多元性，促进城乡体育协调发展。

坚持重心下沉。将农民体育工作重点放在乡镇，基础落在村屯，大力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赛事从专业体育场馆办进乡村、走进园区，把指导服务送到农家，让广大农民群众参加深接地气的体育健身活动，促进农民体育健身常态化、生活化。

坚持融合发展。围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开发乡村多元价值，推进农民体育健身与乡村产业、乡村文化、乡村治理、教育培训、休闲旅游等深度融合，促进农民全面发展、乡村全面振兴。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农民群众的体育意识、健康意识显著提高,农村青年普遍掌握1~2项运动技能;农村健身场地设施基本健全,人均场地面积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农民体育健身赛事模式不断创新,农耕农趣农味特色健身活动更加丰富;有情怀、敢担当、懂体育、爱健身、会组织的高素质农民体育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农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乡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培训力度持续加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群众支持的农民体育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农民体协等农民群众身边的体育社会组织不断健全;体育助力乡村产业发展更具活力,农体文体智体深度融合、多元融合格局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四)广泛开展农民体育健身赛事活动

积极构建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体育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充分利用“中国农民丰收节”“全民健身日”“全国运动会”等重大节庆平台,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倡导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围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结合农时农事农需,经常性举办具有农耕农趣农味的体育赛事活动,大力开展健康跑(走)、骑行、球类等健身活动。有条件的行政村和农村社区每年举办1次以上健身赛事活动。支持农民自发组织开展村歌、“村晚”、广场舞、趣味运动会等文化体育活动。

(五)加快补齐农村公共健身设施短板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将农村公共健身设施建设纳入各地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根据各地人口结构、地域特点、运动习惯、实际需求等,因地制宜加快完善农村公共健身设施网络,提高场地设施利用率,注重向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加强乡村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中心、文体广场等体育服务功能,加快补齐5000个以上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完善行政村健身设施并逐步向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延伸。

(六)深入挖掘乡村体育文化内涵

加强传统体育项目保护利用和传承,扶持推广武术、龙舟、舞龙舞狮、健身气功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重点挖掘整理列入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体育项目,总结提炼传统体育项目的文化特征,形成各具特色的精神内核和文化标识。加强乡村体育文化创作及平台建设,打造“一地一品、一村一项”农民文体特色品牌。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涉农特色运动项目,支持纳入各级综合性运动会比赛或展示。

(七)全面提升农民体育人才培养质量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十四五”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关于文化体育人才队伍建设要求,将科学健身技能、体育指导管理、乡村体育治理等方面内容纳入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和高素质农民培育,构建乡村人才培育大格局。加大培养培育力度,从村干部、合作社负责人、企业从业人员中选拔一批农民体育健身骨干,从热心乡村体育的城镇人员中发展一批农民体育积极分子,培养一批有情怀、有担当、高水平的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打造一支懂体育、爱健身、会组织的农民体育工作队伍。

(八)不断创新农民体育宣传工作

打造乡村特色体育健身融媒体产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互联网、新媒体等传媒方式,构

建乡村体育健身全媒体传播格局,推动体育健身知识、赛事活动信息全方位覆盖,科学健身指导多领域拓展。用农民听得懂、看得到、学得会的方法普及健身知识和健身文化,讲好农民体育故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增强农民的科学健身和绿色健康意识,激发农民群众体育健身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文明乡风建设。

三、具体行动

(九)实施推进融合发展引领行动

探索推广“体育健身+”新模式,推进体育健身与乡村特色产业、农耕文化传承、农民教育培训深度融合。深化农体融合,挖掘开发农事农艺农技体育健身项目,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体育健身产业,打造一批乡村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文体融合,积极研究编创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开发乡村体育文创产品,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深化智体融合,推进农民体育健身进田间学校、进教材、进课堂,农民教育培训融入体育健身元素,搭建智育体育融合发展平台。

(十)实施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基地宣介行动

“十四五”期间,遴选150个规模适度、作用突出的全国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基地,总结活动基地辐射带动农民体育健身发展的典型经验并予以宣介推广,推动构建特色鲜明、类型多样、结构合理的农民体育健身基地布局。实现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和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基地资源要素互通共用,打造农民教育培训与农民体育健身融合发展样板。

(十一)实施最美乡村体育赛事打造行动

围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着力打造农民喜闻乐见、农业特色突出、农村广泛普及的体育健身赛事品牌,提升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的参与率、知名度、影响力。重点办好全国性的美丽乡村健康跑、农民体育健身大赛、果蔬采收邀请赛及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等农民体育健身品牌赛事活动。支持各地组织开展农民趣味运动赛事,推动打造50项“最美乡村体育赛事”落地见效。

(十二)实施体育健身下乡服务行动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体育健身下乡”活动,坚持面向农村、服务农民,通过组织健身活动、开展体育健身知识培训、赠送体育健身器材等,推动体育健身服务走进农户、融入乡村。充分发挥体育、医疗领域专家的权威效应,以及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健身达人的引领效应,指导农民科学健身锻炼、掌握体育健身技能。鼓励奥运冠军、世界冠军等体育明星进乡村,提供志愿服务。建立健全乡村体育帮扶工作机制,将赛事活动办到农民身边,将体育器材、健身书籍送到农家,培育一批乡村体育志愿服务品牌。

四、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体育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实施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把农民体育工作作为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明确任务目标,强化工作举措,做好督促落实。强化对农民体育协会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农民体育协会在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组织、骨干人才培养、科学健身指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十四)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体育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要明确农民体育在三农工作、

体育工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的功能定位，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密切合作的协同推进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农民体育协会合署合力互融互促进作用，推动完善从中央到地方省市县乡五级农民体育工作体系。强化地方主体责任，支持引导社会组织、企业、个人等多元力量参与农民体育健身事业，推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支持的乡村体育发展长效机制。

（十五）加大投入力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体育部门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进一步扩大农民体育工作经费在全民健身投入中的份额和比重，在实施乡村建设、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等工程项目中，统筹考虑农村健身场地和设施建设。体育部门要研究提出体育助力乡村振兴的政策意见，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民体育健身事业的力度，结合体育总局、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落实工作，做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器材维护、更新。加强对农村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和农民体育赛事活动的支持。乡村振兴部门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通过公益捐赠、结对帮扶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体育基础设施建设。

（十六）深化工作研究。着眼于体现农民体育特色、契合农村农民特质，统筹考虑农村区域特点和人口结构，在农耕农趣农味体育赛事活动设计、农民健身设施和服务供给精准化、农民体育工作推进机制创新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为因地制宜、创新推进农民体育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农业农村部 体育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2年6月20日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科教发〔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我们制定了《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5月7日

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

2030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既是重要举措，也是潜力所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一）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是农业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农业具有“绿色”属性和多重功能，是生态产品的重要供给者，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农业资源高度消耗的经营方式尚未根本改变，种养业绿

色生产和低碳加工技术相对落后，一些地区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生产生活使用散煤造成的大气污染和碳排放问题突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实现农业绿色发展，将农业农村建设成为美丽中国的“生态屏障”，是建设农业生态文明的内在要求。

（二）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是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方向。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实现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是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构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形成农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条件相协调的总体布局，有利于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

效供给、推动农业提质增效、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三）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乡村振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生态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业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促进农村生产生活节能降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实现乡村生态宜居的关键所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进一步推广循环利用、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让低碳产业成为乡村振兴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四）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是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途径。全球气候变化深刻影响着人类生存和发展，是各国共同面临的重大挑战。应对气候变化是我国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负责任大国应尽的国际义务。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降低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提高农田土壤固碳能力，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有利于提升我国农业生产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总体要求，落实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总体布局的决策部署，以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前提，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引领，以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以实施减污降碳、碳汇提升重大行动为抓手，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提高农田土壤固碳能力，大力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建立完善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构建政策保障机制，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农业农村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为全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农业农村减排固碳与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的有效衔接，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建立统筹融合的战略规划和行动体系，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坚持分类施策。根据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生产规模、经营方式、生态功能等差异，因地制宜提出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解决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减排途径，推动形成各具特色、平衡协调的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路线图。

坚持创新驱动。把创新作为农业农村减排固碳的根本支撑，加快构建支撑绿色生态种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发、生态系统碳汇提升等技术体系，协同推进温室气体减排、耕地质量提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提升农业对气候变化韧性，提高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坚持政策激励。注重激励性措施与约束性措施相结合，强化优惠政策的引导作用，在资金、项目等方面对农业农村减排固碳给予有力的激励约束。建立农业农村减排固碳监测体系，积极探索碳排放交易有效路径。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在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基础上，坚持降低排放强度为主、控制排放总量为辅的方针，着力构建政策激励、市场引导和监管约束的多向引导机制，探索全社会协同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的实施路径。

到2025年，农业农村减排固碳与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统筹融合的格局基本

形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明显优化，种植业、养殖业单位农产品排放强度稳中有降，农田土壤固碳能力增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用能效率提升。

到2030年，农业农村减排固碳与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统筹推进的合力充分发挥，种植业温室气体、畜牧业反刍动物肠道发酵、畜禽粪污管理温室气体排放和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用能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农田土壤固碳能力显著提升，农业农村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种植业节能减排。在强化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基础上，优化稻田水分灌溉管理，降低稻田甲烷排放。推广优良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技术，提高氮肥利用效率，降低氧化亚氮排放。

（二）畜牧业减排降碳。推广精准饲喂技术，推进品种改良，提高畜禽单产水平和饲料报酬，降低反刍动物肠道甲烷排放强度。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畜禽粪污管理的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

（三）渔业减排增汇。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渔业、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减少甲烷排放。有序发展滩涂和浅海贝藻类增养殖，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构建立体生态养殖系统，增加渔业碳汇潜力。推进渔船渔机节能减排。

（四）农田固碳扩容。落实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绿肥种植等措施，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退化耕地治理，加大黑土地等保护力度，提升农田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发挥果园茶园碳汇功能。

（五）农机节能减排。加快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力度，推广先进适用的低碳节能农机装备，降

低化石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推广新能源技术，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快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化技术装备普及应用。

（六）可再生能源替代。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增加农村地区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农村取暖炊事、农业生产加工等用能侧可再生能源替代，强化能效提升。

四、重大行动

（一）稻田甲烷减排行动。以水稻主产区为重点，强化稻田水分管理，因地制宜推广稻田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甲烷生成。改进稻田施肥管理，推广有机肥腐熟还田等技术，选育推广高产、优质、低碳水稻品种，降低水稻单产甲烷排放强度。

（二）化肥减量增效行动。以粮食主产区、果菜茶优势产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等为重点，推进氮肥减量增效。研发推广作物吸收、利用率高的新型肥料产品，推广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提高肥料利用率。推进有机肥与化肥结合使用，增加有机肥投入，替代部分化肥。

（三）畜禽低碳减排行动。推动畜牧业绿色低碳发展，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推广低蛋白日粮、全株青贮等技术和高产低排放畜禽品种，改进畜禽饲养管理，实施精准饲喂，降低单位畜禽产品肠道甲烷排放强度。改进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推广粪污密闭处理、气体收集利用或处理等技术，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探索实施畜禽粪污养分平衡管理，提高畜禽粪污处理水平，降低畜禽粪污管理的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

（四）渔业减排增汇行动。以重要渔业产区为重点，推进渔业设施和渔船装备节能改造，大力发展水产低碳养殖，推广节能养殖机械。淘汰老旧木质渔船，鼓励建造玻璃钢等新材料渔船，推动渔船节能装备配置和升级换代。发展稻渔综合

种养、鱼菜共生、大水面增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发展工厂化、集装箱等循环水养殖。在近海及滩涂等主要渔业水域,开展多营养层级立体生态养殖,提升贝类藻类固碳能力,增加渔业碳汇。在沿海地区继续开展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实现渔业生物固碳。

(五) 农机绿色节能行动。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所需农机为重点,推进节能减排。实施更为严格的农机排放标准,减少废气排放。因地制宜发展复式、高效农机装备和电动农机装备,培育壮大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提供高效便捷的农机作业服务,减少种子、化肥、农药、水资源用量,提升作业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加快侧深施肥、精准施药、节水灌溉、高性能免耕播种等机械装备推广应用,大力示范推广节种节水节能节肥节药的农机化技术。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大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

(六) 农田碳汇提升行动。以耕地土壤有机质提升为重点,增强农田土壤固碳能力。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推广有机肥施用、秸秆科学还田、绿肥种植、粮豆轮作、有机无机肥配施等技术,构建用地养地结合的培肥固碳模式,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实施保护性耕作,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有效减轻土壤风蚀水蚀,增加土壤有机质。推进退化耕地治理,重点加强土壤酸化、盐碱化治理,消除土壤障碍因素,提高土壤肥力,提升固碳潜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

(七) 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坚持农用优先、就地就近,以秸秆集约化、产业化、高值化为重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发挥好秸秆耕地保育和种养结合功能。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秸秆生物质能供气供热供电。拓宽秸秆原料化利用

途径,支持秸秆浆替代木浆造纸,推动秸秆资源转化为环保板材、炭基产品等。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完善秸秆资源台账。

(八) 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以清洁低碳转型为重点,大力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农村沼气,鼓励有条件地区建设规模化沼气/生物天然气工程,推进沼气集中供气供热、发电上网,及生物天然气车用或并入燃气管网等应用,替代化石能源。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打捆直燃、热解炭气联产等技术,配套清洁炉具和生物质锅炉,助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推广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灯、太阳房,利用农业设施棚顶、鱼塘等发展光伏农业。

(九) 科技创新支撑行动。系统梳理农业农村减排固碳重大科技需求,加大国家科技计划支持力度。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等,组织开展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联合攻关,形成一批综合性技术解决方案,补齐农业农村绿色低碳的科技短板。发布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技术目录。组建农业农村减排固碳专家指导委员会,加强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健全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标准体系,制修订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十) 监测体系建设行动。完善农业农村减排固碳的监测指标、关键参数、核算方法。统筹中央和地方各级力量,优化不同区域稻田、农用地、养殖场等监测点位设置,推动构建科学布局、分级负责的监测评价体系,开展甲烷、氧化亚氮排放和农田、渔业固碳等定位监测。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等监测调查,开展常态化的统计分析。创新监测方式和手段,加快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在农业农村减排固碳监测领域的推广应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审议农业农村减排固碳的

总体部署、重要规划, 统筹研究重大政策和重要工作安排, 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指导督促扎实开展工作。农业农村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工作, 开展跟踪评价, 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农业农村、发展改革部门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 结合地方实际情况, 编制区域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 确保上下政策取向一致、步伐力度一致。

(二) 加强政策创设。强化现有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支持政策的落实落地。研究完善重点任务支持政策, 推进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法规制定, 强化正向激励和负面约束等措施, 创设完善有利于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的扶持政策。研究建立核算认证体系, 探索农业碳排放交易有效路径。有序开展典型技术模式应用试点, 打造一批农业农村低碳零碳先导区。

(三) 加强产业培育。大力发展以绿色低碳、生态循环为增长点的农业新产业新业态, 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带动农业转型升级。探索低碳农产品、节能农产品的认证和管理, 引导农业企业、经营主体强化减排固碳技术应用。打造一批农业绿色低碳产品品牌, 建立健全农产品碳足迹追溯体系, 拓展供给方式和供给渠道, 不断壮大新型产业增长动能。

(四)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 拓宽宣传渠道, 加强对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良好做法和典型模式的宣传报道, 形成多方合力推进的浓厚氛围。加强农业农村减排固碳科普工作力度, 创作一批公众喜闻乐见的科普作品。定期举办专题培训和观摩交流等活动, 选树一批有代表性的区域和实施主体, 打造典型样板。

关于印发 《2022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农质发〔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法院、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市场监管部门、供销合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法院、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农资监督管理,强化供应质量,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制定《2022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工作中如有任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全国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联系。电话:010—59192353,传真:010—59191891。

农业农村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22年5月9日

2022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

做好2022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标本兼治、打防结合、属地管理、部门协同,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切实规范农资市场秩序,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供有力支撑,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全面开展农资质量排查检查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各地在春耕备耕期间,

以县级为单位,对辖区内所有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集中开展一次拉网式排查检查,重点检查农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具备、行为是否规范、进货查验责任是否落实、购销台账记录是否清晰、产品标签标识是否真实。各地还要持续紧盯,不定期开展巡回检查,省市两级要加强暗查暗访、飞行检查。特别是对以往发现问题较多的企业和产品,要加大检查频次,做到问题不整改不放过(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黄淮海小麦主产区,组织开展在用联合收割机产品质量调查,摸清机具整体质量状况,及时公布调查结果,督促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农业农村部负责)。

2. 加强质量监督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采取例行抽查、专项抽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抽检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资产品。将化肥、农用薄膜、农机等农资产品纳入《2022年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加大监督抽查力度。把上一年抽检不合格产品列入必检范围,线上农资产品也要列入监督抽查范围。提高抽检效率,做到“即抽即检”“即检即报”,及时公布抽检结果(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农资执法办案

3. 注重深挖严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追查问题线索,对监督抽查、巡查检查、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发现的问题产品,要上挖源头、下追流向,顺藤摸瓜、追根溯源、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该收缴的收缴,该吊证的吊证,该移送的移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种子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行为。强化部省联动,压实属地责任,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农业农村部牵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参与)。联合开展农用薄膜监管执法行动,加强农用薄膜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宣贯,开展产品质量抽查,适时公布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严禁非标农膜入市下田,推动农膜科学使用回收,推进农田“白色污染”治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行刑衔接。加快出台农资和农产品质

量安全领域行刑衔接工作办法。充分利用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和“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推动案件网上办理。行政执法部门、刑事司法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畅通信息交流、情况通报、检测鉴定、损失认定、案件移送、涉案物品保管与处置等合作渠道,联合开展重大案件督查督办,提升行刑衔接质效,筑牢农资安全防线(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典型案例通报。进一步强化农资打假案件信息公开,集中公开曝光一批涉案金额大、违法行为典型、社会影响恶劣的农资违法犯罪案件,为基层执法司法提供法律指引,对不法分子形成有效震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指导各地围绕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农资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专业练兵、实战练兵和竞技练兵,打造一支敢办案、会办案、办铁案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不断强化农资质量执法办案力度(农业农村部负责)。持续开展调研,深入研究解决农资打假刑事审判工作相关重点、难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负责)。加强农资打假业务培训,持续提升检察机关办理此类刑事案件的能力水平(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深入研究农资犯罪规律特点,开展农资犯罪案件大数据建模应用,加大执法培训力度,提升侦查破案水平(公安部负责)。

三、创新农资监管方式

8. 强化源头审批把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审批标准,进一步完善审批管理制度和技术评审细则,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对绿色高效的农资产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行政审批要尽量减时限、减材料、提

效率；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技术落后、高风险的，依法不予行政许可和续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淘汰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对甲拌磷等4种高毒农药发布公告采取淘汰措施，限期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农业农村部负责）。

9. 完善农资追溯体系。继续推进化肥行业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推动发布《化肥产品追溯系统要求》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以完善农资追溯体系为切入点，分品种构建种子、农药等农资质量追溯全国“一张网”，推动数据互联互通，努力做到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可追溯。全面推进兽药二维码追溯监管，督促兽药生产企业所有产品全部赋码上市，入库出库追溯数据全部上传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所有经营企业注册入网实施追溯，持续保持“3个全覆盖”追溯管理（农业农村部负责）。引导供销系统做好农资追溯工作，努力扩大中国农资质量追溯平台的推广和应用范围（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负责）。

10. 推动农资信用监管。建立健全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依规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力度，依法公开相关政府部门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并统一归集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善农资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与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申报、资格审查、评优奖励等挂钩，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行“黑名单”管理（全国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继续推动农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

11. 畅通绿色优质农资供应渠道。组织开展有

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控、低毒农药替代高毒农药试验示范，加快绿色优质农资推广步伐。鼓励支持农资合作社、直销直供、连锁配送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壮大。发布供销合作社农资保供重点企业名单，树立系统优秀企业形象。启动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推动供销系统农资企业加快向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农业农村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在农资购买使用高峰期和关键农事时节，组织各地深入乡村农户、走进田间地头，普及农资法律法规、识假辨假知识，引导农民合理购买、科学使用农资（农业农村部负责）。

13. 加强农资行业技术支撑。加强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领域国家标准的研制，为农资打假工作提供支撑。强化计量法律法规宣传，维护农资市场的计量秩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50项农药等农资质量及检测方法标准，覆盖400种产品，完善农资质量标准体系（农业农村部负责）。推荐一批农资质量检测机构，向社会公开一批能够开展种子、肥料、农药、饲料等农资产品质量检测的部级质检中心信息，为相关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检测服务（农业农村部负责）。

五、开展农资打假“净网”行动

14. 开展网络销售农资自查自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织电商平台和商户开展网络销售种子、农药、兽药等农资经营自查自纠。商户重点自查是否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并在网页显著位置公示或链接标识，是否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农资，是否销售未依法取得产品登记（注册）和生产许可等行政许可的农资，是否销售未经审定和许可备案的种子，是否销售仅限出口农药。电

商平台重点自查是否核验、登记商户信息及产品宣传广告信息等；是否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商户，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农资、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农资、未按规定审定和许可备案的种子、仅限出口农药和侵权假冒伪劣产品的商户，采取必要的措施（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查处网络销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落实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加强农药兽药网络销售平台的监督。联合开展农资打假“净网”行动，细化线上销售农资管理制度规范，压实电商平台和商户的主体责任，督促落实资质审查、信息登记等要求。对违法违规的网络平台和商户，加强排查、识别和查处，维护线上农资市场秩序（全国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协同联动机制

16. 强化部门协作。联合开展农资形势分析、会商研判、联合执法等工作，加大协同打击力度，加强从源头到田间全链条各环节监管。加强日常监管信息的通报、反馈及共享，及时向社会发布农资抽查结果和预警信息（全国农资打假部际协

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上下联动。对群众反映的假劣农资问题，上级部门要持续跟踪办理进度，督促按时反馈结果，必要时挂牌督办，避免一转了之（全国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区域协同。针对农资“忽悠团”流窜作案、假劣农资跨区流通等问题，加强线索通报和案件协查工作，收到协查函的地区要支持配合，形成一地立案、多地协作、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全国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进社会共管共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公益组织、新闻媒体等的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农资打假。加强农资领域维权服务指导，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国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考核评价。将农资打假工作纳入质量工作考核、平安中国建设考核，以年度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为依据，以压实属地责任、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执法办案成效、报送信息数据等为主要考核内容，优化考核指标，推动落实落细农资打假各项工作任务（全国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

农法发〔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装备配备水平，强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条件保障，确保执法装备满足新时期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需要，我部对2019年制定的《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2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2年版）

农业农村部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
（2022年版）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基础装备类	1	执法专用车辆（汽车、摩托车，含车载设备）	辆	根据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2	农业投入品（农产品）快速检验车（含车载装备）	辆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每个机构1辆以上		
	3	渔政船艇（含船载装备）	艘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4	执法专用无人机	台	每个机构1台以上，具有红外摄像、喊话、定位、导航等功能的无人机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5	定位导航仪	台	每车（船）1台		
	6	车载冷藏箱	个	1	2	2
	7	台式计算机	台	每人1台		
	8	打印机	台	每3人1台		

续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基础装备类	9	传真机	台	每3人1台		
	10	装订机	台	每3人1台		
	11	复印机	台	2	3	4
	12	投影仪	台	2	2	2
	13	扫描仪	台	2	3	4
	14	笔记本电脑	台	每人1台		
	15	便携式打印机	台	每3人1台		
	16	便携式复印机	台	每3人1台		
	17	便携式快速扫描仪	台	每3人1台		
	18	计算器	台	每3人1台		
	19	案卷装订机	台	1	1	1
	20	光盘刻录机	台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21	对讲机	台	每人1台		
	22	移动执法终端（手机、PAD等）	台	每人1台		
	23	条码（二维码）识别仪器（电子监管码识别终端）	台	每2人1台		
	24	冰箱（冰柜）	个	1	2	2
	25	便携式执法工具箱（含检疫执法工作箱）	个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26	便携式执法工具包	个	每人1个		
	27	强光手电（头灯）	个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28	停车指示灯（牌）	个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取证设备类	29	执法视频指挥系统	套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30	望远镜	台	每5人1台		
	31	抽样工具包（内含手电筒、剪刀、镊子、放大镜、抽样袋等）	套	每3人1套		
	32	便携式冷藏箱	台	每5人1台		
	33	无菌采样袋、采样袋、采样瓶、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一次性工作服等	个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34	暗访取证设备	套	每5人1套		

续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取证设备类	35	数码照相机	台	每3人1台		
	36	摄像机	台	每5人1台		
	37	红外摄像机	台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38	夜视仪	台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39	录音笔	个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40	移动式监控摄像头	台	每5人1台		
	41	手持式定位仪	台	每5人1台		
	42	现场执法记录仪	套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43	执法记录采集工作站(含系统)	台	1	1	1
	44	种子(肥料、饲料、生鲜乳)扦样(取样)器、抽样密封袋、真空密封机、抽样瓶、铅封拉条	个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45	激光测距仪	台	每5人1台		
	46	红外线测温仪	套	1	1	1
	47	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仪	台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48	肉类水分快速测定仪	台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49	甲醛快速测定仪	台	每5人1台		
	50	现场快速检测盒、检测卡、试剂、试纸类	套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51	照度计、温度计	个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52	便携式电子现场取证工具	台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53	电子物证工作站	台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54	皮尺	个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应急专用类	55	取证袋	只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56	酒精测试仪	个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57	便携式卫星电话	台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58	移动存储器	个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59	无线上网卡	张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60	车载电源转换器	台	每车1台		

续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应急专用类	61	手持扩音器	台	2	2	2
	62	应急保障装备（包括移动电源、便携式车用充气泵、应急帐篷、冷暖风机、防水接线板、电灯、汽油桶、净水装置、便携炊具、电热水壶、警示标志等）	套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个人防护类	63	防护服装	套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64	防尘毒口罩	只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65	护目镜	副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66	防护手套	副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67	防暴盾牌	个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68	救护包	个	每5人或每车（船）1个		
	69	消毒设备及用品	套	每5人或每车（船）1个		
	70	灭火器	个	每5人或每车（船）1个		
	71	其他防护用具	套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其他装备类	72	警戒带	盘	每车（船）1-2盘		
	73	信号屏蔽器	个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		
	74	听证室用话筒、监控和摄录设备	套	每间听证室1套		

备注：

高原、山区、沙漠等特殊地区可根据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需要配备越野车等车型。

移动执法终端应当具备定位、拍照与录音功能，配有满足工作需求的存储空间，可根据需求选配电子监管码识别等功能，并根据需求配有加密措施。

录音笔宜具备语音转文字功能。

便携式电子现场取证工具用于执法现场取证，应当具备计算机数据快速提取、已删除数据恢复、数据分析统计、密码绕过、有司法有效性的写保护等功能。

电子证物工作站应当具备介质固定、取证分析、系统仿真、数据挖掘、密码恢复、报告生成、防篡改等功能。

现场快速检测盒、检测卡、试剂、试纸应当配套使用、及时按需补充。

防护服装指多功能防护服、防刺服、防化服、防辐射服或有反光标志的冲锋衣等，可根据需求选配不同的防护服装。

急救包内装有止血药物、止血绷带、硝酸甘油等急救用品与药物，可根据需求选配不同的急救用品与药物。

其他防护用具包括安全帽、防噪音耳塞、防护靴、肩灯等，可根据需求选配不同的防护用具。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第四批全国农业 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和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示范单位名单的通知

农法发〔20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为进一步培育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标杆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着力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我部2022年继续开展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活动。经各地择优申报、省级初评推荐、部级核查评审和网上公示，决定命名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等80个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为第四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命名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等30个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为第四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现予以公布。

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和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要珍惜荣誉，巩固拓展示范创建成果，宣传推广示范创建经验和典型做法，持续有效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以示范单位和示范窗口为榜样，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能力水平，为三农中心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执法保障。

- 附件：1. 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名单（第四批）
2. 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名单（第四批）

农业农村部
2022年6月27日

附件1

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名单（第四批） （共80个）

北京市

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

天津市

蓟州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武清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河北省

邯郸市成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保定市定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保定市满城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山西省

阳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晋城市陵川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晋中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奈曼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呼伦贝尔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辽宁省

大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锦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东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吉林省

辽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长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牡丹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上海市

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江苏省

苏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扬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盐城市响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

杭州市临安区农业行政执法队
温州市乐清市农业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兰溪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丽水市遂昌县农业行政执法队

安徽省

明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池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宿州市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六安市舒城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福建省

龙岩市上杭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龙岩市连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江西省

九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安市安福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山东省

聊城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枣庄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临沂市兰山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河南省

濮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新乡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郑州市中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焦作市温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北省

黄冈市罗田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十堰市房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咸宁市咸安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襄阳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湖南省

益阳市赫山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农业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
常德市桃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常德市澧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东省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大队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
防城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玉林市博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百色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市

重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涪陵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四川省

巴中市通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达州市通川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南充市西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宜宾市屏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贵州省

黔西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云南省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曲靖市罗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保山市龙陵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西藏自治区
日喀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陕西省
汉中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延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渭南市大荔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延安市延川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甘肃省
嘉峪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天水市武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青海省
青海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卫市中宁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农业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农业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

附件2

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名单（第四批）
（共30个）

北京市
海淀区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
承德市隆化县农业农村局
山西省
运城市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市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江苏省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浙江省
杭州市萧山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新昌县农业农村局

安徽省
马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亳州市蒙城县农业农村局
阜阳市颍上县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
萍乡市湘东区农业农村局
抚州市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
临沂市平邑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省
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
周口市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湖北省
宜昌市秭归县农业农村局
天门市农业农村局

十堰市竹山县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湖南省
武冈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湘阴县农业农村局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古丈县农业农村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农业农村局

重庆市
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璧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四川省
南充市高坪区农业农村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三类动物疫病防治规范》的通知

农牧发〔202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动物防疫工作，促进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三类动物疫病防治规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22年6月23日

三类动物疫病防治规范

为做好三类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促进养殖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规定了三类动物疫病的预防、疫情报告及疫病诊治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三类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活动。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所指三类动物疫病是《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73号发布）中所列的三类动物疫病。

2 疫病预防

2.1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管理，保持畜禽养

殖环境卫生清洁、通风良好、合理的环境温度和湿度；确保水生动物养殖场所具有合格水源、独立进排水系统，保持适宜的养殖水环境。

2.2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并执行动物防疫消毒制度，科学规范开展消毒工作，及时对病死动物及其排泄物、被污染的饲料、垫料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2.3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控制车辆、人员、物品等进出，并严格消毒。

2.4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相应动物防疫条件。

2.5 应使用营养全面、品质良好的饲料。畜禽养殖应使用清洁饮水，鼓励采取全进全出、自繁自养的饲养方式。

2.6 养殖场户可根据本地区疫病流行情况，合理制定免疫程序，对危害严重的疫病实施免疫。

2.7 养殖场户应根据国家和本地区的动物疫病防治要求，主动开展疫病净化工作。

2.8 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相应动物健康标准等规定，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 疫情报告

3.1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患病或疑似患病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消毒、隔离、控制移动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患病或疑似患病时，应当及时报告。

3.2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以及从事动物疫病检测、检验检疫、诊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开展动物疫病诊断、检测过程中发现动物患病或疑似患病时，应及时将动物疫病发生情况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3.3 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每月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情信息，经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畜禽疫情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水生动物疫情报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按规定报送农业农村部。

3.4 三类动物疫病发病率、死亡率、传播速度出现异常升高等情况，或呈暴发性流行时，应当按照动物疫情快报要求进行报告。

4 疫病诊治

4.1 经临床诊断、流行病学调查或实验室检测，综合研判认定为三类动物疫病的，可对患病动物进行治疗。

4.2 对于需使用抗菌药、抗病毒药、驱虫和杀虫剂、消毒剂等进行治疗的，应当符合国家兽药管理规定。药物使用应确保精准，严格执行用药时间、剂量、疗程、休药期等规定，建立用药记录，并保存2年以上。

4.3 治疗畜禽寄生虫病后，应及时收集排出的虫体和粪便，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4.4 患病水生动物养殖尾水应经无害化处理后行排放。

4.5 对患病畜禽应隔离饲养，必要时对患病动物的同群动物采取给药、免疫等预防性措施。

4.6 动物疫病诊疗过程中，相关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治疗期间所使用的用具应严格消毒，产生的医疗废弃物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建设工作的通知

农办市〔20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政策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强化运营管理能力，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畅通鲜活农产品末端冷链微循环，为服务乡村产业、提高农民收入、增强市场稳定性、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突出重点任务

（一）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各地要认真落实“十四五”农产品冷链物流布局规划，加强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与冷链集配中心、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有效衔接，整体构建功能衔接、上下贯通、集约高效的产地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在重点镇和中心村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不断提升设施综合利用效率，满足田头贮藏保鲜和商品化处理需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产地重要流通节点，建设改造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强化产地预冷、分拣分级、初加工、集散配送、产地直销等功能，打造支撑农产品上行的产地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开展符合实际的冷藏保鲜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产地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

（二）深入开展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各地要优先选择鲜活农产品生产大县、“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在有效保障用地用电政策的前提下，整县推进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率先形成产地冷链物流服务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完善电商服务功能，建设农产品电商产业园。做好2021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评价工作，持续提升整县推进建设水平，加大2022年整县推进建设力度，壮大一批运营服务主体，创新一批运营服务模式，培育一批农产品品牌和服务品牌，推广一批实用技术和标准，鼓励探索冷藏设施设备信息化解决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整合各方政策支持开展产

地冷藏保鲜设施整市、整省推进。

(三) 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依托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鼓励引导邮政快递、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商贸流通等主体利用既有流通网络优势,整合资源、创新模式,优化田头集货、干支衔接运输和农村快递配送,促进合作联营、成网配套,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服务网络。鼓励引导产地批发市场、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工物流园、电商孵化园等产地园区,重点改造公共冷库设施条件,拓展冷链物流服务内容。鼓励冷链物流运营主体利用设施平台和渠道优势,提升品牌打造和孵化能力。

(四) 组织冷藏保鲜实用技术和运营管理培训。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实用技术和冷链物流运营管理培训内容已经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支持范围。各地要充分利用相关政策,开设专题班或增加相应培训课程,编制培训教材,整合师资力量,通过线上教学、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组织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打造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培训基地,不断提升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使用效益。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安排、有效组织,并举办示范培训班。

三、有序组织实施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补助标准、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区域等年度政策,严格按照《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一) 开展项目储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储备库,开展项目储备及动态管理,做好政策宣传和设施建设准备工作。建设主体通过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提出储备申请,经县级审核、地市级复核、省级审定后入库储备。

(二) 编制实施方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思路、年度目标、重点任务、具体政策、保障措施、进度安排等内容,于6月12日前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核备案;按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要求,指导任务实施县编制整县推进实施方案,于6月12日前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核备案。

(三) 严格申报审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中央财政年度支农政策和省级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县级部门在申报工作启动前不少于10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布相关政策,切实保障涉农主体知情权和选择权。建设主体通过信息系统自愿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申报审批,及时向社会公示审批通过的项目,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省级、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监督指导审批工作。

(四) 指导项目建设。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本地区设施建设参考技术方案,明确建设质量标准,支持对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实施节能改造,鼓励建设主体采用绿色低碳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各地要及时上报建设进度,重大事项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建设主体自主开展设施建设,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体责任。

(五) 规范竣工验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区统一的项目验收规范,明确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程序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现场验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验收。省级、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规定对本地区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

(六) 及时兑付补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及时向验收合格的建设主体发放补助资金,并予以公示。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强工作专班,明确各级职责任务,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强化调度指导力度,提升监督管理能力。任务实施县要落实主体责任,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各地要始终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的原则,扎实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引导主体不断提高设施综合使用效率,防止大面积闲置或废弃。

(二) 强化政策支持。各地要全面落实农业设施用地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鼓励利用村集体闲置房屋、废弃厂房或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开展设施建设。鼓励与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建设和运营合作,合理确定合作方式和利益分配机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各地要与其他支持冷链物流发展的相关财政资金做好衔接、避免重复投入。

(三) 创新金融服务。鼓励各类银行及担保机构创新产品服务,强化信贷担保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特色保险产品,为冷藏保鲜农产品数量、质量安全以及价格波动等提供风险保障。依托信息系统,开展信贷直通车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帮助对接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参与整省、整市、整县推进项目设计,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创新金融支持模式。

(四) 严格资金监管。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及时上报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结转量大、工作推进慢的地区将调减或不再安排下一年度任务资金。坚决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梳理2020年度、2021年度补贴兑付情况,督促任务实施县尽快完成兑付,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上报清理执行情况。开展全面自查,查找风险点和不足,加强设施建设工作监督评价,并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2022年度设施建设工作省级自评报告报送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五) 完善管理制度。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落实《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管理规范(试行)》,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全面规范项目储备、申报审批、建设指导、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形成上下衔接、分级负责的管理制度,同时建立健全设施建设工作风险自查和监督评价机制,实现项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六) 加强示范宣传。各地要加强农产品冷藏保鲜实用技术标准、材料装备等试验示范推广,探索产地农产品流通数据的信息化采集方式。加快总结设施建设运营和整县推进的好经验好做法,强化全媒体宣传,推出一批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的典型案例,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6月1日

关于开展“丰收故事我来讲——争做红领巾讲解员”实践体验活动的通知

农办市〔20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团委、少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团委、少工委，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切实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传承弘扬中华农耕文化，教育引导少年儿童更好认识和认同中华文明，增强志气、骨气、底气，农业农村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决定组织开展“丰收故事我来讲——争做红领巾讲解员”实践体验活动（以下简称“丰收故事我来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丰收故事我来讲”活动重要意义

中华农耕文化源远流长、灿烂辉煌，承载着中国人民自强不息的精神追求，滋养着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华农耕文化的传承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耕文化是我国农业的宝贵财富，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不能丢，而且要不断发扬光大。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在少年儿童中开展“丰收故事我来讲”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行动，是促进少年儿童传承弘扬中华农耕文化、保障少年儿童全面发展的有力举措，是培养少年儿童节约粮食、知农爱农意识的有效途径，有利于加快中国农民丰收节化风成俗，坚定青少年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团委、少工委要充分认识开展活动的重要意义，思想上重视起来，工作上迅速行动起来，全面了解本地农耕文化实践体验情况，扎实组织好活动。

二、准确把握“丰收故事我来讲”活动主要内容

充分发挥农业博物馆、农业展览馆、农业科技园、农业科研院所、农场等各类农耕文化实践营地的教育作用，为广大少先队员提供红色寻访、参观学习、志愿讲解、展示交流等丰富多彩的实践锻炼机会，让少年儿童在沉浸式体验中学习三农知识，讲述丰收故事，感受农耕文化，进一步增强认同感、幸福感、自豪感，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一）组织参观学习。各地校内外少先队组织按照就近就便原则，有计划、有组织地带领少先队员在活动课、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寒暑假，以及中国农民丰收节、二十四节气等重要时间节点，到农耕文化实践营地开展参观访问、实践锻炼、交流分享等活动，不仅要寻访红色文化、了解党史农史，传承红色基因，还要学习三农知识、传承农耕文化、厚植三农情怀。

（二）体验农耕文化。引导少先队员从书本走向生活，从课堂走向田间地头，在实践体验中了解农耕文化，积累农事劳动经验。组织少先队员参加农耕文化实践课程，了解中华传统生态农业模式、中华农耕

文明理念,让少先队员感受农耕文化中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增强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

(三)开展志愿讲解。发动各地红领巾讲解员在各级各类农耕文化实践营地常态化开展志愿讲解服务,将农耕文化讲述出来、传播出去,将农业劳动要领讲解清楚、示范到位,推动少先队员成为丰收故事的讲述者、劳动精神的传承者、农耕文化的传播者。注重传帮带,鼓励高年级与低年级学生结对子,示范带动少年儿童踊跃参与活动。注重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更多家庭参与中国农民丰收节,让体验丰收节庆、了解农耕文化成为社会新风尚。

(四)举办展示交流。积极利用中国农民丰收节、主题团日、主题队日等活动,为少先队员提供展示交流机会,开展志愿服务,讲述丰收故事,传递丰收精神。鼓励少年儿童以丰收为主题参与征文、书法、绘画、舞蹈、歌唱、摄影、朗诵等形式多样的比赛或庆祝活动,弘扬丰收文化。组织新媒体平台开辟主题专区,展示“丰收故事我来讲”活动短视频或红领巾讲解员丰收主题作品,让更多人感受农耕文化魅力。

三、着力夯实“丰收故事我来讲”活动工作基础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团委、少工委要根据“丰收故事我来讲”活动的实际需要,推出一批农耕文化实践营地,构建农耕文化实践营地与少先队组织结对子工作机制,引导农耕文化实践营地丰富细化活动方式、内容、路线,共同将“丰收故事我来讲”活动打造成为中国农民丰收节的品牌活动。

(一)征集一批农耕文化实践营地。根据当前农耕文化实践营地建设发展、作用发挥情况和“丰收故事我来讲”活动需要,向各地征集一批具有较强代表性和示范性的农耕文化实践营地,择优向社会发布,促进农耕文化传播弘扬。在充分考虑各地农耕教学资源、少年儿童农耕文化实践需求等因素基础上,确定了分省推荐控制数(附件1)。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团委、少工委根据分省推荐控制数统筹安排本省农耕文化实践营地征集工作,并于8月12日前将推荐书、汇总表等报至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于8月12日前将推荐书、汇总表等直接报至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二)构建一套联建共育工作机制。各级少工委与农耕文化实践营地要加强沟通联系,校内外少先队组织和农耕文化实践营地要实现结对共建全覆盖。促进少先队组织和农耕文化实践营地的互动沟通,共同探索活动的内容、形式,既可以组织少先队员到农耕文化实践营地参观访问,也可以组织农耕文化实践营地到学校开设专门的农耕文化课程。各级少工委要将“丰收故事我来讲”活动与“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以及争做节约小标兵、争做劳动小能手活动有机结合起来。

(三)推出一条经典实践体验路线。要设计推出一条适合少先队员开展农耕文化学习研究、实践锻炼的专门路线,既有理论学习又有劳动实践,既有文化体验又有研究思考,全方位深化少先队员对农耕文化的理解。

(四)宣传一批优秀丰收故事讲述者。各级少工委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丰收故事我来讲”活动激励评价机制,综合日常表现和展示交流情况,遴选一批优秀丰收故事讲述者,并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树典型、立榜样,带动少先队员讲好丰收故事,弘扬优秀文化。

(五)建设一支农耕文化少先队校外辅导员队伍。各级少工委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实际,遴选农业科普工作者、农业科研人员等担任农耕文化少先队校外辅导员,为少先队员学习农耕文化答疑解惑、

提供指引。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团委、少工委要把开展“丰收故事我来讲”活动作为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传承弘扬农耕文化的重要抓手,协同安排部署,抓紧推进落实,履行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责任。要充分发挥农耕文化专家、农耕教育工作者、农业科普工作者、农业科研人员、儿童工作领域专家学者、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志愿者等各方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活动组织实施工作。

(二) 用好营地资源。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团委、少工委要加快建立农耕文化实践营地和少先队组织有机联动的共建共育机制。征集推荐一批体现区域特色、农耕底蕴深厚、课程内容丰富、活动形式多样、社会充分认可的农耕文化实践营地,为“丰收故事我来讲”活动提供支撑保障。统筹各类农耕文化实践营地资源,整体设计“丰收故事我来讲”活动路线,在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下有序组织实施,有条件的可以采取周末营、假日营、夏冬令营等形式开展少年儿童社会实践营活动。农耕文化实践营地要坚持公益属性,履行社会责任,免费向广大少先队员和少先队组织开放。

(三) 强化示范引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团委、少工委要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展示“丰收故事我来讲”优秀作品。支持农耕文化实践营地建设,常态化开展“丰收故事我来讲”活动,积极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庆祝活动。各农耕文化实践营地要对开展志愿讲解服务的优秀红领巾讲解员给予鼓励和表扬,并邀请其参加各类宣传文化活动。

(四) 持续宣传推广。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团委、少工委要大力开展“丰收故事我来讲”展示交流活动,并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及时总结推广活动组织实施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展现少年儿童热爱乡土、热爱农耕、热爱三农的品格,扩大活动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浓厚氛围。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联系人: 居立 电话: 010-59191365 传真: 010-59192101

邮寄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100125 电子邮箱: scsscjsc@163.com

附件: 1. 农耕文化实践营地分省推荐控制数

2. 农耕文化实践营地推荐书

3. 农耕文化实践营地基础数据表

4. 农耕文化实践营地推荐汇总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附件1

农耕文化实践营地分省推荐控制数

省份 (含兵团、农垦)	数量 (个)	省份 (含兵团、农垦)	数量 (个)
北京市	3	湖南省	4
天津市	3	广东省	5
河北省	4	广西壮族自治区	4
山西省	4	海南省	2
内蒙古自治区	4	重庆市	3
辽宁省	5	四川省	5
吉林省	4	贵州省	3
黑龙江省	4	云南省	3
上海市	3	西藏自治区	2
江苏省	4	陕西省	5
浙江省	5	甘肃省	4
安徽省	4	青海省	2
福建省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江西省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山东省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河南省	5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
湖北省	4	广东省农垦总局	1
总计	120		

备注：辽宁、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省指标中各含1个计划单列市指标。

附件2

农耕文化实践营地推荐书

推荐单位：
联 系 人：
填表日期：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制

填报说明

- 一、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关于开展“丰收故事我来讲——争做红领巾讲解员”实践体验活动的通知》编制本推荐书。
- 二、推荐材料包括推荐书、基础数据表及证明材料（作为附件），要求数字准确、简明扼要、特点突出。
- 三、申报材料须加盖县级人民政府，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团委、少工委，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团委、少工委公章。
- 四、请使用仿宋小四号，数字用阿拉伯数字填写，一式三份，规格为A4印刷成册。

基本 信息	农耕文化实践营地名称	
	农耕文化实践营地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通讯地址	省 市 县（区）

续表

申 报 理 由	一、推荐农耕文化实践营地的基本情况（500字以内，包括历史、使命、愿景、地理区位、辐射范围、硬件设施、运行机制、后勤服务等情况） 二、农耕文化实践体验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1500字以内，包括农耕文化资源利用、农耕文化实践体验课程开发等情况） 三、农耕文化实践体验方面的主要成果（500字以内，包括近三年来服务学生人数、学生满意度、取得的成效等）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500字以内）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不够可加页，下同		
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市农业农村部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市团委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市少工委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团委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少工委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农耕文化实践营地基础数据表

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类 别	指标名称	单 位	2021年数值	备注
基本 情况	占地面积	米 ²		
	建筑面积	米 ²		
	展馆面积	米 ²		
	生产基地面积	亩		
	方圆20公里内学生人数	名		
	方圆1公里内公交站点	个		
	方圆1公里内地铁站点	个		
	全年开放天数	天		
	单日最大接待人数	人		
硬件 设施 情况	展馆数量	个		
	教室数量	个		
	实验室、中试车间、制作工坊数量	个		
	实验仪器数量	台（套）		
	设施农业大棚数量	个		
师资 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名		
	专职师资人数	名		
	拥有高级职称的专职师资人数	名		
	兼职师资人数	名		
	拥有高级职称的兼职师资人数	名		
课程 开发 情况	现有农耕文化实践课程门数	门		
	覆盖少先队员年龄	岁		
	全年接待实践体验少先队员数量	人次		
	全年总计授课时长	小时		
	课程满意度	百分比		

续表

类 别	指标名称	单 位	2021年数值	备注
后勤保障情况	食堂最大容纳量（座位数）	个		
	住宿最大容纳量（床位）	张		
	医务人员数量	名		
	急救应急演练数量	次		
	专职安全人员数量	名		
	针对少先队员安全教育情况	次		
运行机制	内部管理制度	项		
	应急预案	个		
所获荣誉情况	集体荣誉（县级以上）	个		
	员工所获个人荣誉（县级以上）	个		

附件4

农耕文化实践营地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推荐排序	省份	被推荐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1					
2					
3					
4					
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

农办牧〔2022〕13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财政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财政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农牧发〔2022〕8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等有关文件和政策要求，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支持奶业大县发展草畜配套、适度规模养殖，促进奶业一二三产业融合，提效率、降成本，力争用3~4年时间进一步提升奶业大县饲草料供应水平和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奶牛年均单产水平达到9吨以上，进一步提高奶业生产效率和奶农自我发展能力，完善区域化全产业链奶业生产经营模式，增强奶源供给保障能力。

二、实施内容

县级人民政府是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实施主体，鼓励通过政策引导、机制创新、主体培育等措施，加强优质饲草料供给，支持发展标准化、数字化规模养殖，推进产业链前伸后延，提高奶业综合生产能力。

（一）实施区域

在东北和内蒙古产区、华北和中原产区、西北产区，支持80个奶产量5万吨以上的奶业大县；在南方产区、大城市周边产区和特色奶优势产区，支持20个奶产量3万吨以上的奶业大县和特色奶主产区。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县（市、区）（以下简称项目县）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奶业发展基础较好，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较高，奶牛存栏、奶类产量持续稳定增长，有一定数量适度规模奶畜养殖场，具有较强的提升奶业竞争力、推进高质量发展需求，奶业持续发展空间大；二是奶业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紧密，能够组织规范签订并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三是当地政府重视奶业发展，将奶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制定出台支持奶业发展的意见、规划和政策，支持为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等低温乳制品和奶酪、乳清粉等精深加工乳制品集中配套奶源基地的奶业大县。

（二）支持内容

一是草畜配套。支持通过租赁或长期订单等方式，促进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料种植和

奶牛养殖就地就近配套衔接,推进南方草山草坡饲草资源开发利用,保障饲草料供应。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应用智能化机械设备,建设高水平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

二是现代智慧牛场建设。支持圈舍、防疫、奶厅、饲料制备、挤奶及运输等环节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支持数字化智能化设备(自动喷淋、环境监测、精准饲喂和监测、全自动全混合日粮搅拌机、挤奶机器人、推料机器人、产奶量自动监测设备等)、信息化采集设备(智能项圈、计步定位、自动计量、个体识别等)、智慧牧场管理平台(发情监测系统、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汇总分析等)等推广应用。

三是探索奶业产地消费新模式。开展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鼓励奶源新鲜、就近消费的区域化奶业生产经营模式,培育区域化大众化消费的奶业品牌。项目县可结合实际,支持有条件的奶农、合作社等主体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以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奶酪和民族特色乳制品为重点,支持奶源质量安全管控、乳品加工基础设施建设与设备购置、生产工艺升级、检验检测设备配备、冷链运输流通体系建设等。每个项目县试点数量不超过1个。

(三) 补助方式

2022—2023年和2024—2025年分两批各支持50个县,原则上每个县连续支持两年,第一年安排补助资金2000万元,根据实施效果等情况安排第二年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扩大草畜配套规模、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及养加一体化试点的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场(存栏100—3000头,特色奶畜可参照执行)给予适当补助。有关省份根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结合项目县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补助标准;草畜配套的每亩补助规模不超过800元,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400万元;现代智慧牛场建设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300万元;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400万元。

项目县应主要通过“先建后补”等方式实施,本着“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及时公开申报条件、补助标准、实施要求等内容,动员符合条件的奶畜养殖场等主体自愿申报。项目实施要与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现行政策衔接,避免重复补助,重点支持定制化、非标准化设施装备的推广应用与改造升级,满足奶业差异化发展需要。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有关省份要根据下达的年度绩效任务目标结合实际制定省级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说明辖区内奶业生产总体情况、项目实施思路及项目县遴选情况,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方式、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监管措施组织实施等。6月10日前将省级实施方案和县级实施方案报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计划财务司和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备案,并将实施方案同步上传至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

(二) 强化支持保障。有关省份、项目县要探索创新项目实施机制,加大地方投入力度,撬动金融、社会等多元资本支持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地方配套支持政策,推动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积极支持奶牛养殖、饲草料生产、奶农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等,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为项目补助对象提供信贷支持。

(三) 规范资金监管。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等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细化项目县与补助对象的遴选办法、标准和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补助对象认定、项目验收、资金拨付、后续跟踪监测等关键环节监管,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采用适当形式公示补贴发放情况,确保项目资金

使用的质量和效益，不得将项目资金集中用于支持大型养殖企业。对存在虚报、冒领等骗补行为的，经查实后予以通报，停止项目实施资格，追回补助资金。

（四）加强绩效管理。有关省份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省级相关部门组织项目县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在此基础上对省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自评。农业农村部组织对有关省份开展绩效评价，以书面评价为主，必要时进行现场抽查，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任务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实施效果不佳、财政补奖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项目县，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将取消其后续年度资金安排。

（五）加强宣传指导。各地要结合项目实施，统筹做好政策解读、跟踪指导和技术培训等工作，让广大养殖场全面知晓政策内容和要求。要加强政策宣传，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创新机制和典型模式，讲好奶业故事。

农业农村部将会同财政部及时调度监控项目进展，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并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对本通知内容进行调整完善。有关省份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年度项目实施总结报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孙永健

联系电话：010-59193372

电子邮箱：nzzd@agri.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10012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6月1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2年主粮作物机收损失 监测调查方案》的通知

农办机〔20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推动落实《粮食节约行动方案》部署工作任务，最大限度降低粮食作物生产损失，进一步加强水稻、玉米、小麦机收损失监测调查，农业农村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了《2022年主粮作物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方案》，现予印发。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按照监测调查方案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机收进度，认真开展水稻、玉米、小麦机收损失监测调查，并按时报送相关情况。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主粮作物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方案

我国水稻、玉米、小麦等主粮作物收获已基本实现机械化，减少机收环节损耗是增加粮食产量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加强水稻、玉米、小麦机收损失监测调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粮食作物机收损失监测调查工作，加强组织部署，明确专人负责，指导督促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密切配合，确保监测调查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做好损失监测调查工作培训指导，确保监测调查按统一

方法规范开展。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成立监测调查工作队，确定监测调查工作人员名单，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个监测调查工作小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农村系统监测调查工作人员的遴选组织和监测调查实施具体工作，会同发展改革部门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农业农村系统以外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等第三方参与监测调查工作。各地应对监测调查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请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省级工作联系人，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于6月10日前报送至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国家发展

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

二、监测调查内容与范围

县域内水稻、玉米、小麦单季种植面积在50万亩以上的县，应随机收进度开展水稻、玉米、小麦机收损失监测调查，鼓励其他农业县开展监测调查工作。监测调查点要求在县域内随机选取机收地块，需覆盖所有产粮乡镇。每个监测调查小组由2~3人组成，按照《主粮作物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测定方法》（附件1）要求进行测量，填写《机收损失监测调查记录表》（附件2），监测调查小组每位成员在记录表签字确认。记录表等原始资料应妥善保存备查。

三、监测调查数据报送要求

请各县（市、区）分别在三大主粮作物收获基本结束7天内将县级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汇总表（附件3），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盖章后，由农业农村部门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同时抄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按期将省级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汇总表（附件4）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并对监测调查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提出相关工作措施和意见，按时提交夏粮、早稻、秋粮以及年度主粮作物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报告。

省级汇总材料上报时间分别为：6月30日前报送夏粮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报告，7月30日前报送早

稻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报告，11月30日前报送秋粮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报告、年度主粮作物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报告（包括夏粮、早稻、秋粮等）。

四、技术支撑单位工作要求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成本调查中心、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参与2022年主粮作物机收损失监测调查，分组赴粮食主产区实地开展机收损失调查工作，完成专项调研报告。协助梳理分析全国各地区粮食机收损失调查监测数据，为起草年度全国主粮作物机收损失情况调查报告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撑。

五、联系方式

各地在监测调查工作中如有需要沟通的事宜，请与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车宇，010-59192817；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张雨宇，010-68505547。电子邮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njhsglc@agri.gov.cn。

- 附件：1. 主粮作物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测定方法
2. 机收损失监测调查记录表
3. _____县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汇总表
4. _____省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汇总表

附件1

主粮作物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测定方法

1 范围

本方法仅适用于2022年水稻、玉米和小麦机收损失率监测。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自然落粒

在收获(割)之前掉落的籽粒和落穗。

2.2

倒伏程度

用不倒伏、中等倒伏和严重倒伏表示。穗头根部和茎秆基部连线与地面垂直线间的夹角,在0°~30°为不倒伏,30°~60°为中等倒伏,60°以上为严重倒伏。

2.3

损失率

收获作业后,联合收割机各部分损失籽粒质量占应收籽粒总质量的百分比。

3 测量工具要求

损失籽粒质量测定选取精度不低于0.1克的电子天平,取样点长宽测定选用5米钢卷尺。

4 测定方法

4.1 收获作业后,随机选取1个或多个取样区,水稻、小麦和玉米籽粒收获取样区长1米,玉

米果穗收获取样区长2米;取样区宽均为2米,也可根据当地常用联合收割机工作幅宽确定。

4.2 分别收集各取样区域内夹杂在秸秆和杂余内的籽粒、穗头(不含超出取样区域部分)上未脱净的籽粒和掉落在地面的籽粒,脱粒去杂后称其质量(忽略自然落粒),对水稻、小麦和玉米籽粒收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取样区的损失率:

$$S=\frac{2W}{3M\times L}\times 100$$

式中:S—损失率,单位为:%;W—取样区内水稻(玉米、小麦)籽粒损失质量,单位为:克;M—单位面积水稻(玉米、小麦)籽粒产量,单位为:千克/亩;L取2米或当地常用联合收割机工作幅宽,单位为:米。

对玉米果穗收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取样区的损失率:

$$S=\frac{2W}{3M\times L}\times 100$$

式中:S—损失率,单位为:%;W—取样区内水稻(玉米、小麦)籽粒损失质量,单位为:克;M—单位面积水稻(玉米、小麦)籽粒产量,单位为:千克/亩;L取2米或当地常用联合收割机工作幅宽,单位为:米。

4.3 因测定时间和条件有限,本次活动中,以近三年该乡镇大面积种植品种的平均亩产量代替单位面积籽粒产量(应将含水率折算成与收集到的损失籽粒相同),数据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在活动测评开始前提供给监测小组;忽略自然落粒影响。

附件2

× × （作物名称）机收损失监测调查记录表

省 县(市) 乡镇 序号:

日期	采样点位置 (××乡××村)	W 取样区损失量(克)	M 当地单位面积产量(千克/亩)	损失率 (%)	备注
					是否正常作业地块。 如非正常作业地块，请说明是否存在作物倒伏、非适期收获、地块坡度较大等特殊情况。
监测小组每位成员签字					

附件3

县 × × （作物名称）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采样乡镇总数(个): 采样点总数(个): 平均损失率(%):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乡××村)	取样区损失量(克)	当地单位 面积产量 (千克/亩)	损失率(%)	备注
1						
2						
3						
.....						
平均损失率		—	—	—		—

续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签字： (加盖公章) 2022年____月____日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加盖公章) 2022年____月____日
--	--

说明：现行的三大主粮作物联合收割机作业质量标准对机收损失率的要求分别为，小麦小于≤2%，水稻（半喂入机收方式）≤2.5%，水稻（全喂入机收方式）≤3.5%，玉米（穗收方式）≤5%。

附件4

____省××（作物名称）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汇总表

填报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采样县总数(个)：_____采样乡镇总数(个)：_____采样点总数(个)：_____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乡××村)	取样区损失量(克)	当地单位 面积产量 (千克/亩)	损失率(%)	备注
1						
2						
3						
.....						
平均损失率		—	—	—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加盖公章) 2022年____月____日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加盖公章) 2022年____月____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的通知

农办产〔20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2〕1号）部署，按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以下简称《办法》），农业农村部决定开展第十次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监测对象

2019—2020年认定和监测合格、递补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二、监测程序

（一）企业填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办法》规定，组织本辖区监测范围内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填写监测材料。

（二）省级审核。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办法》要求，对监测企业所填报材料进行审核，会同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出监测结果建议。如有递补企业，需报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定。监测结果建议和相关材料，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名义报农业农村部。

（三）评审审议。农业农村部对监测材料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提出监测意见。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对监测意见进行审议，确定第十次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合格企业、淘汰企业和递补企业名单，并公示递补企业名单。

三、材料报送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于2022年7月22日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1份。

（一）监测结果建议。包括监测过程和做法，监测合格企业的经营发展、联农带农、更名情况，不合格企业的淘汰原因，递补企业的基本情况，附合格、不合格和递补企业建议名单，并提供征求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同意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递补企业，同时提供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书（见附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初步监测合格和递补的企业需在信息系统（<http://202.127.46.84>）中填报，并通过系统打印带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水印字样的纸

质材料。

四、有关要求

(一)严格按照《办法》要求,淘汰不合格企业,递补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企业。对脱贫地区推荐的企业,可适当放宽条件;对从事粮油、种业的企业,以及注册地在县域的企业优先递补,并在递补企业建议名单中予以注明。按照等额递补原则,不得超报,凡超报的一律退回重新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二)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和规定,不得泄露监测企业的有关信息,严禁通过不正当手段或私下交易行为区别对待企业,影响监测的公正性,切实做到公平、廉洁监测。

(三)龙头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企业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性进行复核、把关。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企业申报资格。

联系单位: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

电话:010-5919271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编:100125

附件:第十次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书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6月10日

附件

第十次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书

申报企业:(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一、**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企业需在信息系统中填报，并通过系统打印带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水印字样的纸质材料（格式及填表说明详见系统）。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介绍（3000字左右）**。说明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情况、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情况、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对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的进行详细说明）、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等。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和2021年度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财务会计报表）**。相关会计报表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盖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集团公司应提供集团财务合并报表说明。

五、**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由企业的开户行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后出具，具体说明2020—2021年企业有无银行资信方面的问题。

六、**县级（含）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需要说明三年内（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企业有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

七、**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情况证明**。说明2020—2021年企业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

八、**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说明2020—2021年企业带动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情况。

九、**企业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说明2020—2021年企业享受到的财政、税收、信贷、出口等方面的政策扶持情况。

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2000字左右）**。说明2020—2021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包括：①企业带动产业脱贫情况（对带动脱贫地区特别是深度脱贫地区发展情况进行具体说明，如所在地、产业规模、带动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模式和数量等）；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③保障员工健康和福利的责任；④保护环境的责任；⑤参与慈善事业的责任等。

十一、**其他要求**。填写《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时，带动的农户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如获得以下认证或荣誉，需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ISO9000、HACCP等质量认证。

集团公司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集团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已更名的企业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企业变更名称的材料、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更名原因、更名后的企业与原企业关系的说明。上报监测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彩印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或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企业将以上材料胶订成册后（勿用其他装订方法），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

农办产〔20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精神，根据《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和《农业农村部关于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部署，聚焦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推动资源适度集聚，促进休闲农业高质量发展，我部决定开展2022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和监测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2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

（一）申报条件

1. 资源优势明显。资源条件具有稀缺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具有世界知名自然文化资源。县域范围内拥有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遗产、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或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稀缺资源。

二是具有全国独特自然文化资源。县域范围内拥有全国独特的山川河流、森林草木、美丽田园、草原湿地等别具一格地质地貌；或具有独特气候、冰雪天地、阳光沙滩等鲜明气象物候特征；或具有农耕文化、古老传说、古建遗存、传统技艺和戏剧曲艺等民族民俗风情。

三是具有区域鲜明自然文化资源。县域范围内拥有临近著名景点、名胜风景区、交通物流节点、城乡连绵带等良好区位；或具有丰富乡土文化、多样农耕体验、精彩农业节庆、优秀旅居场所，以及“乡字号”“土字号”乡村休闲旅游产品。

2. 设施条件良好。

一是基础设施完备。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完善的接待服务能力。乡村休闲旅游点交通、水电气、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备，餐饮、住宿、休闲、体验、购物、停车等设施条件符合相关建设要求和标准，公共安全、健康卫生、教育培训等配套建设相对完善。

二是融入活态元素。乡村民风淳朴、和谐有序、充满活力。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地方和民族特色文化资源得到传承，乡村原有建筑风貌和村落格局保存良好，民族民间文化与现代元素有机融合，融入时尚元素、现代要素、时代朝气。

三是村容村貌整洁。卫生厕所普及率高，主要景点和园区建立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农村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和综合利用，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干净、整洁、便捷，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美丽休闲乡村。

3. 产业发展领先。

一是产业规模成型。休闲农业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之一，主要指标（包括经营收入、接待人次、人均消费水平等）在全国领先；东部地区年接待游客200万人次以上，中部地区150万人次以上，西部地区100万人次以上，2019至2021年三年休闲农业游客接待量和营业收入保持较好的韧性。

二是业态活跃丰富。农林牧渔“内向”融合、产加销服“顺向”融合、农文旅教“横向”融合、科工贸金“逆向”融合、产业园产村产城“多向”融合广泛开展，农家乐、乡村民宿、休闲观光园区、休闲农庄、休闲乡村、康养和教育基地等业态类型丰富，至少具有五项上述类型，分布在县域1/3以上乡镇。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5个以上，包括省级以上美丽休闲乡村（其中至少1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农家乐特色村、休闲农业聚集村、休闲农业园区、农家乐、乡村民宿等，并形成了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

三是多种功能拓展。在强化农业食品保障功能基础上，依托县域乡村资源，拓展农业生态涵养、休闲体验和文化传承等功能，创新开发运营山地休闲、水上休闲、森林休闲、农田景观休闲、草地休闲、沙漠休闲等生态休闲体验项目；特色乡土美食、特色农事体验、民俗文化节庆、传统手工技艺、特色艺术表演、地方历史文化重现等乡村文化体验项目；亲子研学、农业科普、中小学学农劳动实践等教育拓展体验项目。至少具有1项特色鲜明、效益良好的上述体验项目。

四是富民兴农明显。产业带动能力强，初步形成“美丽宜人、业兴人和”格局。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经营主体创新发展，联农带农机制健全，从业人员中农民就业比例达60%以上。经营农家乐、乡村民宿等小农户能够实现稳定就业增收，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有保障。脱贫地区通过发展休闲农业保持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效果显著，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 组织保障有力。

一是规划布局合理。已制定县域休闲农业发展规划，发展思路清晰，功能定位准确，布局结构合理。发展规划与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美丽乡村规划等多规合一、紧密衔接。休闲农业发展与村庄建设、生态宜居统筹谋划、同步推进，形成产业园融合、产村融合、产镇融合和产城融合格局。

二是政策体系完善。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纳入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在用地保障、资金安排、金融服务、人才支撑等方面有务实的举措，出台了相应的配套政策，特别在解决供地和融资难题方面取得突破，政策指向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强。

三是管理制度健全。休闲农业管理机构健全，职责职能清晰，人员配备齐全。信息咨询、宣传推介、教育培训等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广、标准高。行业管理规范，农家乐、乡村民宿、休闲农园、休闲农庄、休闲乡村等管理制度或标准完善，近三年无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政府引导有力，形成了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打造、多机制联结、多模式推进的发展格局。

（二）申报认定程序

1. 县级申请。申请县对照申报条件，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填写《2022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表》（见附件2），并附休闲农业发展规划及重点县建设实施方案等。规划及实施方案应充分体现重点县建设的推进思路、建设目标、主要内容、产业模式、环境影响评价、运行机制、保障措施等内容。如有出台相关政策性文件以附件形式一并提供。

2. 省级遴选。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2022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名额分配表》（附件1）数量上限对本省申报的重点县择优遴选。在名额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对推荐

的县(市、区)进行排序,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名义正式行文上报农业农村部。

3.部级认定。农业农村部将组织专家根据申报条件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2022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建议名单,经复核后,在农业农村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农业农村部发文予以认定。

二、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监测评估

(一)监测对象

2021年我部发文认定的60个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为本次监测对象。

(二)监测程序

1.县级填报。2021年认定的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农业农村部门填写《2022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监测表》(见附件3),并按照填报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2.省级核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审核休闲农业重点县填报的监测材料,提出监测评估意见,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名义正式行文报农业农村部,并附监测评估意见和相关材料。

3.部级评价。农业农村部将组织专家根据休闲农业重点县报送的监测材料进行科学评价,对排名靠后、三年综合评估有可能不达标重点县提出预警;对于监测结果较好的省份,我部将在第二年开展重点县建设时适当增加申报名额。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省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休闲农业重点县作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协调,加大投入,强化指导,重点打造。休闲农业重点县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指导组,细化实施方案,统筹项目资金,强化责任落实,有序推进休闲农业重点县建设。

(二)加强政策扶持。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发改、教育、财政、金融、文旅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资金安排,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创新投资、建设、运营方式,引导农业、文旅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休闲农业重点县建设,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鼓励在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的休闲农业重点县,由农业农村部门和教育部门合作探索学农劳动教育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高度重视宣传工作,边建设边总结,树立一批典型,打造一批品牌。注重和市场对接,加强休闲农业精品推介力度,营造推动休闲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确保工作时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和监测工作,于2022年8月15日前将省级文件(推荐意见和监测评估意见)、申报表和监测表等相关材料纸质版1份报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同时,按要求完成上述材料的线上提交工作,确保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相符。对于数据不实、材料不全或滞后报送的将不纳入本次建设范围,名额超报的将退回。

联系方式: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休闲农业处

联系人:梁苗、辛欣

电话:010-59193256、5919272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 附件: 1. 2022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名额分配表
2. 2022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表
3. 2022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监测表
(附件2, 3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6月27日

附件1

2022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名额分配表
(共60个)

省份(含兵团)	申报名额(个)	省份(含兵团)	申报名额(个)
北京市	2	湖北省	2
天津市	1	湖南省	2
河北省	2	广东省	2
山西省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内蒙古自治区	2	海南省	1
辽宁省	2	重庆市	2
吉林省	2	四川省	3
黑龙江省	2	贵州省	2
上海市	1	云南省	2
江苏省	3	西藏自治区	1
浙江省	3	陕西省	2
安徽省	2	甘肃省	2
福建省	2	青海省	1
江西省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山东省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河南省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农办市〔20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加快农业品牌打造，夯实基础支撑，加强营销推广，提升服务能力，促进消费升级，全面提升农业品牌竞争力影响力带动力，我部决定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支撑。现将《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2—2025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并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和重点培育的农业品牌发展情况至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联系人：崔明理 白玲

联系电话：010-59191453, 59191598 邮箱：scsltc@163.com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6月10日

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2—2025年）

农业品牌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近年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品牌强农战略，品牌意识明显增强，品牌数量快速增长，品牌效益显著提升，但我国农业品牌多而不精、大而不强问题依然存在，品牌竞争力影响力带动力仍有待提升。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加快农业品牌打造，充分发挥农业品牌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重要作用，我部决定启动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农业品牌打造作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以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夯实基础支撑，加强营销推广，提升服务能力，促进消费升级，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抓主抓重，提质提效。树立大食物观，落实“既要保数量，也要保多样、保质量”的要求，在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基础上，立足特色资源，瞄准市场需求，发展优势产业，提升产品质量，做强农业品牌，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坚持重点培育，引领发展。优先培育具有产业

领先优势、市场空间大、文化底蕴深厚的农业品牌，建立健全品牌建设促进机制、标准规范和服务体系，加大正向激励，引领带动全国农业品牌创新发展。

坚持消费促进，创新推动。适应消费升级需求，把品牌打造作为畅循环、促消费、稳增长的重要举措，立足延链补链强链，推动营销与数字技术结合，创新营销模式，发展消费新业态，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新驱动，激发活力，增强动力，持续提升农业品牌竞争力。政府部门加强引导、规范、服务和保护，不断优化农业品牌发展环境。

（三）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农业品牌建设促进机制和支持体系更加健全，优秀品牌脱颖而出，品牌溢价效应明显，农业品牌竞争力影响力带动力显著提升。到2025年，聚焦粮油、果蔬、茶叶、畜牧、水产等品类，塑强一批品质过硬、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知名度美誉度消费忠诚度高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推介一批产品优、信誉好、产业带动作用明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品牌和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夯实品牌培育基础

（四）持续提升供给质量。加快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以高质量供给筑牢品牌根基。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建设，打造精品区域公用品牌。加快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推行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标准化生产，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支持脱贫地区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打造知名特

色农产品品牌。加快优良品种选育，推动品质分级评价，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加工工艺和设备，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品牌农产品品种创新能力、精深加工能力和流通供应能力。

（五）培育壮大品牌主体。采取政策引导、项目带动、环境优化等措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产品和服务品牌，强化品牌意识，加强质量管理，推动技术创新应用，促进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引导品牌主体以消费者为中心，筑牢产业链、完善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做强创新链，提升产品价值和服务效益。指导品牌主体提升品牌规划、运营服务、营销推广、监管保护等能力，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效应的品牌。鼓励农垦系统培育壮大中国农垦品牌。

（六）加快品牌标准制定。加快农业品牌标准化建设，引领品牌主体运用先进理念和科学方法开展品牌创建。推动农业品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研究制定，建立完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评价标准和管理规范。鼓励制定农业品牌地方标准，服务区域产业发展。引导社会团体和行业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支持企业制定发布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的相关企业标准。做好标准宣贯和实施，提升农业品牌建设的标准化和国际化水平。

三、提升品牌营销能力

（七）推动营销业态创新。创新营销场景，鼓励设立品牌消费体验馆、新品发布中心、创意设计坊、电商直播基地、产地品牌创新工场等，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营销场景。加强数字化营销，用好网络购物节、平台促销活动、云展会等营销形式，实现消费者触达和销量双提升。引导品牌主体统筹布局线上线下渠道，根据产品品质和价格分等分级，有针对性地与供应链平台、新零售平台、电商平台、大型农批市场等开展合作，推

动品牌农产品从“跑量销售”到“优质优价”。

(八) 提高品牌推介能力。支持品牌主体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 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品牌展示推介活动。依托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组织精品品牌发布和推广活动。鼓励依托采摘节、文化节等农业节庆活动推介农业品牌。加大品牌海外推广, 在重要节点国家和地区开展巡展推介。加强与国际组织、驻华使领馆、国际研究机构、国际商协会等交流, 积极对接RCEP, 推动农业品牌国际合作。

(九) 增强品牌传播能力。加强与主流新闻媒体合作, 策划品牌推广活动, 组织开展专题报道, 讲好农业品牌故事, 提高农业品牌传播声量。鼓励网络新媒体开展农业品牌推广, 采用图文、话题互动、视频、直播等形式多渠道、跨圈层传播。鼓励利用新型户外媒体开展品牌宣传。推动与海外媒体合作, 建立品牌农产品传播矩阵, 提升中国农业品牌国际影响力。借助中国品牌日, 组织开展品牌宣传、品牌交流、品牌推广等活动。

(十) 强化品牌文化赋能。推动农业品牌与文化融合, 深度挖掘传统农耕文化精髓, 推进农业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红色文化、饮食文化、节庆文化、乡风民俗等元素融入农业品牌, 提升农业品牌文化内涵。鼓励线上线下融合, 建设品牌博物馆、品牌档案馆等, 展示品牌历史和文化, 宣传品牌价值。鼓励农业品牌与艺术创意结合, 开展跨界融合, 推动农产品包装、设计和营销升级。鼓励举办品牌文创活动, 开发文创产品, 活跃农业品牌创新创意氛围。

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十一) 健全支撑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品牌专家队伍, 充分发挥科研院所、专业机构、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作用, 支持开展基础研究、营销推广、人才培养、监管服务等工作。开展农业品牌市场消费研究, 建立科学规范、具有公信力的农

业品牌跟踪评价机制。搭建农业品牌公共服务平台, 做好信息服务、业务交流、品牌展示和消费索引, 打造农业品牌综合服务窗口。

(十二) 加大出口服务指导。持续跟踪全球农产品贸易发展和营销推广动向, 研究和评估相关国家农业品牌政策设计和执行效果。指导品牌主体开展国际商标注册和产品认证。做好RCEP涉农政策对接, 协助品牌主体用好用足成员国降税、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等政策红利。开展农业品牌海外消费调查, 指导做好国别政策、国际贸易规则等解读, 促进品牌农产品国际贸易。

(十三) 推动数字化建设。引导品牌主体运用数字技术, 优化管理服务, 完善业务流程, 推进品牌管理、市场监测、展销推广全流程数字化。做好与质量认定、安全追溯、诚信管理等平台对接, 推动信息互联互通, 掌握品牌发展动态, 促进协同监管和信用约束, 为品牌健康发展提供支撑。

五、营造品牌消费环境

(十四) 提振品牌消费信心。做好品牌宣传推广, 强化诚信意识, 传递健康消费理念。发布品牌消费索引, 激发消费意愿, 培育消费热点, 扩大品牌农产品消费。支持品牌主体围绕市场消费趋势提升品质、创新设计、改进服务、拓宽渠道, 打造新产品, 培育新卖点, 激发消费潜力, 满足和创造消费需求, 提振消费信心。

(十五) 鼓励扩大品牌消费。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结合, 支持打造精品品牌市场专区、商超专柜、电商专馆、自媒体直播间等, 促进产品消费。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金秋消费季、品牌热销等活动, 促进品牌农产品消费。鼓励各地因地制宜举办嘉年华、美食荟、小吃节、品鉴会等形式多样的农产品消费促进活动。抓住传统节日、节庆假日和网络消费热点时机, 策划品牌消费活动, 创新消费场景, 以节促品, 以节兴市。

(十六) 加大品牌消费联动。发挥大中城市辐

射带动作用,鼓励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合作,推出灵活通用的优惠政策,引导周边产供销企业深化合作,推进品牌农产品优进优供,热卖热销。推动城乡联动,促进农旅融合,鼓励依托特色资源和乡土文化,打造特色乡村品牌,推广优质特色产品。

六、保障措施

(十七)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农业品牌精品培育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措施,贯彻落实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的重要抓手,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引领带动农业品牌创新发展。抓好精品品牌培育工作,规范推选程序,提升服务能力。

(十八) 强化政策支持。培优精品品牌,加大支持和服务力度,项目资金可结合实际向品牌主体倾斜。鼓励各地建立品牌激励机制,对品牌建设成果突出的组织和单位实施激励。创新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条件,扩大信贷规模,探索创设“品牌贷”等金融产品,

支持农业品牌精品培育。

(十九) 加大项目带动。围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建设,培育壮大主导产业,打造精品区域公用品牌,带动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农业生产“三品一标”重点县、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基地、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农产品冷链集配中心等要把品牌打造作为重点内容,积极扶持引导。

(二十) 加强品牌保护。建立完善农业品牌保护协作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合作,严厉打击冒牌套牌等侵权假冒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和监督机制建设,推动区域公用品牌规范有序发展。

(二十一) 做好总结宣传。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研究精品品牌成长案例,组织开展互动交流,不断完善培育机制。加大典型宣传,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新媒体等平台,持续宣传报道,为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营造积极氛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帮扶工作的通知

农办市〔2022〕9号

内蒙古、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脱贫地区产业帮扶还要继续,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脱贫地区帮扶工作决策部署,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总体部署安排,今年我部继续组织开展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帮扶工作(以下简称“品牌帮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开展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公益帮扶行动,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部定点帮扶县,建立帮扶机制,创新帮扶模式,重点围绕品牌规划、产品认证、营销宣传、产销对接、人才培养、品牌保护等方面给予指导,支持脱贫地区打造一批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2022年,新增9个品牌帮扶重点县,力争用2~3年时间指导品牌帮扶重点县培育1~2个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带动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支持本辖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打造一批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工作统筹,落实帮扶措施。2021年,印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公益帮扶首批帮扶任务落实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明确了首批11个品牌帮扶重点县工作机制、帮扶内容和具体措施。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文件要求,扎实做好首批品牌帮扶重点县措施落实落地。各牵头单位要进一步梳理帮扶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逐项推动落实,确保帮扶措施落实到位。相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政策倾斜,做好沟通协调和督促落实。品牌帮扶重点县要选优派强力量,主动沟通对接,确保帮扶需求有效解决。

(二)扩大帮扶范围,推动以点带面。2022年,新增湖北来凤县、湖南永顺县、贵州台江县、内蒙古兴安盟、宁夏海原县、甘肃舟曲县、青海泽库县、西藏郎县、新疆尼勒克县等9个县作为第二批品牌帮扶重点县。各县要重点围绕品牌打造提出具体帮扶需求(附件1),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把关后报送我部。鼓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聚焦本辖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品牌帮扶,围绕主导产业,支持培育一

批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

(三) 壮大帮扶队伍, 提升帮扶能力。品牌帮扶坚持公益性原则, 积极吸纳有能力、有责任、有经验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电商平台、大型商超、品牌机构参与, 凝聚帮扶合力, 提升帮扶能力。鼓励有意愿有能力的主体自愿申报(附件2),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择优推荐, 统一纳入我部品牌帮扶主体库, 支持各地共同做好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帮扶工作。

(四) 提供业务指导, 提升品牌发展能力。支持品牌帮扶重点县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 设立绿色通道, 实行费用减免。指导做好商标申请注册, 提供品牌保护专业咨询。我部组织制定《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公益帮扶技术指南》, 提供品牌规划、产品认证、商标注册、品牌标准、监管保护等方面技术指导。

(五) 开展专题培训, 提高品牌建设能力。组织开展品牌建设与电商发展培训, 线下线上结合, 支持品牌帮扶重点县实现“三个一”, 即培育一批品牌电商建设运营人才和电商主播、宣传一批帮扶品牌和品牌产品、对接一批农商合作项目。我部负责方案制定、专家组织和电商对接等。相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协调保障, 品牌帮扶重点县(可涵盖周边县)提出具体培训需求(附件3), 做好培训筹备工作。各地要加大品牌培训力度, 摸清实际需求, 提供课程设置、师资配备、组织服务等指导。我部已组织相关单位开设品牌培训线上课堂, 精选30门精品课程, 各地可组织相关主体在线学习。

(六) 开展品牌营销, 促进产品销售。支持品牌帮扶重点县参与中国农民丰收节金秋消费季、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农产品产销对接、农业品牌热销、全国优质农产品展销周等活动, 减免展位搭建、品牌推介等费用, 推荐参与“双十一”“年货节”等网络促销活动, 各品牌帮扶重点县可根据实际需求, 选择参与的活动, 提前做好产品遴选、产品信息等组织筹备工作(附件4)。各地要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参与本辖区展会节庆活动, 提供费用减免、渠道对接、营销推介等服务, 促进农产品顺畅销售。

(七) 开展公益宣传, 提高品牌影响力。组织新闻媒体对帮扶品牌开展公益宣传, 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在中国农业品牌公共服务平台开设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帮扶专栏, 设置帮扶地图, 提供品牌展示展销信息。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帮扶工作, 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 强化工作协同, 推动措施落地。品牌帮扶重点县要落实主体责任, 把农业品牌打造列入重点工作, 保持工作队伍稳定, 做好沟通对接, 确保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二) 完善落实机制。定期召开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公益帮扶行动推进会, 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听取重要工作进展, 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牵头组织实施, 指导农业品牌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明确专人专班负责协调推动、跟踪调度和督促落实。各牵头单位要明确专门部门负责, 单位负责人要带队赴帮扶县开展调研指导, 对接帮扶需求, 了解帮扶情况, 推动帮扶措施落实, 并及时形成调研或工作报告报市场与信息化司。

(三) 加强工作评估。组织有关单位加强对品牌帮扶情况跟踪分析, 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组织开展动态调度和总结评估, 对帮扶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各地各单位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 探索总结务实管用措施, 配合做好品牌总结评估, 不断完善品牌帮扶机制。

(四) 做好典型宣传。及时总结品牌帮扶工作好做法好经验, 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

新媒体等平台,开展全媒体宣传推广,推出一批典型案例和优秀品牌,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脱贫地区农业品牌打造提供借鉴和参考。

请各牵头帮扶单位于6月20日前报送工作台账(包括帮扶措施落实细化方案、工作进展情况、时间进度安排等)。相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调度第二批帮扶县帮扶需求(附件1)、首批各帮扶县培训需求(附件3)和各帮扶县参与我部重点活动需求表(附件4),于6月20日前报送。申报参与品牌帮扶的主体于6月20日前报送申报表(附件2)。上述材料电子稿发送指定邮箱,纸质版邮寄到农业农村部。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联系人:崔明理 白玲 电话:010-59191453, 59191598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农业品牌专家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晋薇 高颖 电话:17801113685
电子邮箱: nyppbf@126.com

- 附件: 1. 第二批品牌帮扶重点县帮扶需求表
2. 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公益帮扶申报书
3. 首批品牌帮扶重点县培训需求表
4. 2022年品牌重点活动参与意向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6月10日

附件1

第二批品牌帮扶重点县帮扶需求表

基本信息	负责单位				
	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手机)
		负责人			
		联系人			
	主导产业基本情况				
帮扶需求	品牌规划咨询				
	产品认证				
	营销宣传				
	产销对接				
	人才培养				
	品牌保护				

附件2

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公益帮扶申报书

一、申报说明

(一) 申报范围

坚持自愿、公开、公益原则，具有农业品牌打造实践经验、品牌营销推广优势资源、产品销售渠道广泛的市场主体，包括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媒体单位、电商企业、品牌运营机构等，以及农业品牌领域专家。

(二) 申报条件

1. 市场主体（须具备3项及以上条件）

(1) 具备打造5个以上有代表性的农业品牌成功案例的经验。

(2) 具备5年以上农业品牌建设运营经历。

(3) 具备品牌线上线下营销推广优质成熟渠道，能够切实推动品牌农产品市场销售和品牌推广。

(4) 具备专项帮扶经费（或可量化资源条件）

支持开展此项工作。

(5) 具备10人以上品牌建设运营专业专职队伍。

2. 行业专家

(1) 具备农业品牌理论基础，具有品牌领域代表性著作。

(2) 深耕农业品牌打造，具有10年以上实践经验，成功参与或指导培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农业品牌。

(3) 有相关单位举荐。

(三) 有关要求

1. 严格遵守《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公益帮扶工作规范》，不得借助公益活动开展盈利性商业活动，不得就公益帮扶内容收取相关费用。

2. 接受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统一指导，按照品牌帮扶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申报表（一）

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手机）		人员规模	
	主营业务		公益活动 财务计划支出	_____万元
	所获荣誉 （省级及以上）			
	开展的品牌培育相关工作（可多选）	☐规划制定☐品牌设计☐产品认证 ☐宣传推广☐人才培养☐产销对接 ☐监管保护		

续表

品牌工作经验	农业品牌案例（列举5个以上有代表性的案例）	
	品牌运营经历（附证明材料）	
	主要推广渠道（列举）	
	专项资金（拟投入金额，或列举可量化资源）	
	品牌建设运营专业队伍，包括结构和人数（如品牌策划、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新闻宣传、运营管理等）	
参与品牌帮扶的计划和安排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农业农村部提出的参与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公益帮扶的前提条件，能够并且愿意持续稳定地参与此项工作。 二、我单位愿意接受农业农村部指导，真诚参与、通力合作，为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公益帮扶工作作出贡献，完成预定任务和目标。 三、我单位承诺坚持以公益为原则，不开展盈利性活动，不设立盈利目标，将品牌溢价和收益分享给广大农民。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申报表(二)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和职称	
代表性著作	
品牌培育经验	
其 他	

工 作 承 诺

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具备参与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公益帮扶的前提条件，能够并且愿意持续稳定地参与此项工作。

二、本人愿意接受农业农村部指导，真诚参与、通力合作，为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公益帮扶工作作出贡献，完成预定任务和目标。

三、本人承诺坚持以公益为原则，支持做好品牌规划、品牌培训、业务指导等，不开展盈利性活动。

承诺人(签字)：

推荐单位(盖章)

附件3

首批品牌帮扶重点县培训需求表

负责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区域公用品牌 打造	农村电商 发展	电商平台 开店实操	原创短视频 制作	网红产品 打造	生鲜农产品 供应链建设	其他主题					
培训内容需求	☐	☐	☐	☐	☐	☐						
计划时间段 (2022.7—2022.12)												
培训形式	线上	☐		线下	☐							
计划参与县域 及人员数量												
电商对接需求 (意向平台、对接产品 或项目等)												

附件4

2022年品牌重点活动参与意向表

负责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活动名称	参与意向（是/否）
中国农民丰收节金秋消费季（9月）	
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11月）	
农产品产销对接（8—12月）	
农业品牌热销活动（9月）	
全国优质农产品展销周（12月）	
电商“双十一”	
电商“双十二”	
电商“年货节”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
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工作的通知

农办市〔202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农市发〔2022〕8号）总体部署，加快推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现将2022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从2022年开始，根据产业规模、品牌基础、市场消费和国内外影响力等要素，分品类分梯次分年度培育一批产业优势领先、市场空间潜力大、文化底蕴深厚的农业品牌，促进其在品牌基础、营销推广、管理

服务、市场消费等方面全面提升。计划每年培育推介中国农业品牌精品百强。

2022年，重点培育的区域公用品牌品类23个，包括粮食（大米、鲜食玉米、马铃薯）、果品（苹果、柑橘、草莓、荔枝、桃、樱桃）、蔬菜（蒜、姜、番茄、辣椒、食用菌）、茶叶（绿茶、红茶、白茶）、畜禽（猪、牛、鸡）、水产（鱼、甲壳、贝），及其他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品类。重点推介的企业品牌为产品优、信誉好、产业带动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农业企业及其优质特色农产品。

二、培育条件

（一）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条件

本计划培育的区域公用品牌，是指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即在一个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的明确生产区域内，由相关组织所有，由若干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共同使用的农产品品牌。品牌名称由“产地名+产品名”构成，产地为县级或地市级。

1. 基本条件。区域公用品牌持有主体须在中国境内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社团、事业）资格；须取得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连续使用三年以上，且建立了完善的商标（品牌）授权使用管理制度；须获得地理标志产品认定。

2. 品牌优势明显。品牌定位清晰，目标市场明确，具有明显的区域资源优势、历史人文特征和产业特色，具备传承弘扬中华传统农耕文化的独特内涵，具有较强的发展优势和市场推广潜力。

3. 品牌竞争力较强。品种优良，品质好、抗性强、产量高，与同类别品种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有正式授权。品质突出，品牌授权的生产经营主体强化质量管理，注重科技创新，加强品质评价鉴定，品牌产品须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等认证（至少一项），且在有效期内。品牌特色鲜明，具有独特生产加工工艺，文化底蕴深厚。

4. 品牌发展力突出。政策扶持体系健全，发展目标清晰，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主导产业优势突出，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国家级产业园区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品牌主体实力较强，拥有1家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授权使用的生产经营主体注册地、农产品及原料产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流通供应能力较强，冷链物流布局较好，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较快。品牌打造稳健，具有品牌管理机构和运营团队，制定品牌发展规划，建立品牌视觉识别系统，组织开展质量管控、运营服务、营销推广、人才培养等工作。

5. 品牌影响力较大。品牌具有较好的知名度、美誉度和消费忠诚度。具有较强的品牌推广能力和渠道运营能力，持续开展品牌推广模式创新和品牌产品营销渠道建设。市场优势明显，在同类产品中拥有较好的市场占有率或市场发展潜力，产品销售范围涵盖国内主要大中城市，并向大型电商、连锁超市、餐饮酒店等布局。

6. 品牌带动力明显。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力，有力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对地方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具有较强支撑力。

7. 品牌保护较好。建立品牌保护工作机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主动组织开展品牌维权，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品牌保护。当地政府部门或品牌主体建立品牌危机防控和处理机制。

（二）企业品牌推介条件

1. 基本条件。企业品牌持有者须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注册商标。企业须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

龙头企业，或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并对周边地区发挥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农垦企业，对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及区域公用品牌打造具有明显支撑力。企业发展持续稳定，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企业和产品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五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重大生产安全事件、环境污染事件、产品抽检不合格、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况。

2. 发展基础扎实。企业品牌持有主体建立并实施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强化质量追溯管理，积极开展品质评价鉴定，科学规范投入品、包装和贮藏加工物流管理，持续提升绿色优质和特色农产品供给能力。企业品牌持有主体重视科技创新应用，不断促进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品牌。企业主营产品须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等认证（至少一项），且在有效期内。

3. 品牌建设突出。企业品牌持有主体具有品牌管理专门机构和运营团队，具有明确的品牌发展规划，建立品牌管控制度体系，建立品牌危机管理机制。具有明确的品牌定位，鲜明的品牌名称、企业标识、品牌标语等。

三、培育措施

（一）开展梯次培育。各地要按照《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2—2025年）》有关要求，加快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在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建设基础上，开展省级精品培育工作，明确培育目标、任务和措施，进一步提升品牌竞争力影响力带动力，促进其向国家级农业品牌精品发展。

（二）加大支持力度。以项目带动、政策推动、标准引领、多方协同、典型促动为抓手，建立健全精品农业品牌培育推进机制，推动优势资源向纳入培育计划的品牌集聚，补齐短板，做强优势，做足特色，做精产品。各地可结合实际，着力在品牌基础、营销推广、管理服务、市场消费等方面对品牌主体特别是纳入我部培育计划的主体予以支持，强化政策扶持，提升公共服务，优化市场环境，确保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营销推介。对纳入精品培育计划的主体提供国家级展示展销平台，中国农民丰收节统一发布并集体展示，鼓励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国内外知名展会。发挥国家级行业协会作用，支持品牌主体对接中高端市场渠道，推动与大型电商平台、连锁商超、知名餐饮酒店等合作，促进品牌主体市场开拓，推动实现优质优价。组织开展中国农业品牌全球行，组织RCEP农业品牌推进活动，组织开展品牌海外推广，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等，对有出口竞争力的品牌给予出口产品认证支持。

（四）组织宣传推广。组织主流新闻媒体，策划专题活动，开展品牌宣传推广。及时总结提炼精品培育的经验做法，注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农业品牌主体不断提升品牌建设能力和水平。

（五）强化金融服务。用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平台，为品牌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信贷支持。支持地方组织品牌主体批量参加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的“兴农撮合”活动，获取招商引资、供需对接和金融服务。对纳入精品培育的品牌主体，梳理形成重点企业名单，对接金融机构开展专项金融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初审和推荐。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初审和推荐工作，要建立科学的推荐遴选机制，综合考虑产业发展布局、品牌特色优势、市场消费趋势、文化底蕴内涵和国内外影响力等要素进行推荐。培

育推荐工作要坚持高标准,严格把关,规范程序。其中,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每个品类最多推荐区域公用品牌1个,可适当向脱贫地区优势特色农业品牌倾斜;企业品牌1~2个(每个企业推介1~3个核心产品),农垦企业可单独推荐1个。

(二)审核发布。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统筹负责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工作。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首批精品培育名单将在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发布。

(三)动态管理。纳入培育计划的品牌,有效期为4年。品牌主体须提交年度建设进展情况。我部将每年组织抽查复核,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予以公告撤销。

(四)规范开展。精品培育坚持公益性原则,建立标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有序组织开展。禁止以此项工作名义谋取利益,不得向品牌主体收取不当费用,严守财经纪律,严防廉政风险。

(五)有关要求。申报主体登录中国农业品牌公共服务平台(<http://aboc.agri.cn>)在线填报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在线打印生成申报书,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签字盖章后,于2022年7月22日前邮寄至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上传附件要求:照片不超过3兆、品牌LOGO不超过10兆、文件(WORD、PDF等)不超过20兆、视频不超过50兆。

五、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联系人:崔明理 白玲

联系电话:010-59191453, 59191598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联系人:黄玉萍 张锋

联系电话:010-59198523, 59198525

邮编:100020 传真:010-5919852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3号411室

技术咨询

联系人:温慧 刘恬园

联系电话:010-59195176, 59195027

附件:1. 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区域公用品牌申报书

2. 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企业品牌申报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6月28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火花技术”征集工作的通知

农办科〔2022〕19号

各有关单位、有关人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决策部署，发挥农业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我部决定征集处于萌芽状态或成长阶段、尚未大面积推广、但未来有可能对农业生产和产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的农业科技成果（以下简称农业“火花技术”）。对未获得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国际合作等经费支持的，经评估论证，符合条件的将列入农业“火花技术”成果库，并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多元化支持培育范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农学、园艺、土肥、植保、畜牧、兽医、水产、农业工程、农产品加工及其他农业农村学科领域，以及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学、微生物组学、农用新材料、智慧农业等前沿交叉领域农业科技成果。

二、征集条件

（一）对解决农业生产技术难题或产业发展“卡脖子”问题，尤其对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及油料等作物生产和产业发展能发挥重要推动作用；

（二）在理论、技术或方法上有一定程度创新和突破，具有较高科学价值、较大应用潜力与发展前景；

（三）经济实用、便捷轻简；

（四）潜在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三、推荐渠道

（一）自主推荐。成果所有权单位（含企业）或个人自主推荐。

（二）单位推荐。部属相关事业单位，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涉农科研院所（所一级）和高等院校（学院一级），涉农全国和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择优推荐。

（三）专家推荐。农业领域1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或2名副高级职称专家联合推荐。

四、其他事项

（一）征集时间。农业“火花技术”征集工作持续开展、分批进行，欢迎有关单位和人员踊跃推荐。第

一批征集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0日。

(二) 推荐材料要求。不同推荐渠道填写提交相应的推荐表(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并提供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成果拥有权为个人的,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能反映成果核心技术的图片或视频材料,图片3~5张,清晰自然,大于2.0M, JPEG格式;视频时长3~5分钟,画质清晰,播放流畅, MP4格式。

(三) 材料提交方式。推荐材料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按照两个步骤提交。

第一步,成果简介、图片或视频等基本信息,通过登录网址(<http://huohua.agsoso.com/Collection/jump?flag=1>)或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提交。



第二步,成果推荐表(盖章或签字)、支撑与证明材料等纸质版一式两份寄送至中国农学会科技评价处,电子版发送指定电子邮箱。

五、联系方式

(一) 中国农学会

地址: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22号楼610房间

联系人:杜勇 冯桂真

电话:010-59194708 59194171

邮箱:nyhhjs@126.com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郭旺 010-51503738

(二)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联系人:王刚 张凯

电话:010-5919290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农办质〔202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大连、青岛、宁波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护和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是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的重要内容，是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部署要求，为做好2022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以下简称“保护工程”）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围绕统筹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工作部署，以发展特色产品、振兴乡村产业、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推动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为重点，着力打造一批“特而优”“特而美”“特而强”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产业振兴作出新贡献。

在具体实施上突出四个方面：一是突出特性保持。围绕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独特地域、独特生产方式、独特品质和独特历史文化，强化产品特色挖掘，提高市场辨识度和认可度。二是突出系统提升。每个产品全面推进“六个一”建设标准，培优一个区域特色品种、建设一个以上核心生产基地、建立一套特征品质指标、集成应用一套全产业链标准、叫响一个区域特色品牌、健全一套质量管控机制，让地理标志农产品可展示、可量化、可感知。三是突出全链条推进。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强化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分等分级、包装标识、仓储保鲜，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四是突出富民增收。加强产品推介和专业市场建设，创新产销对接模式，让好产品产得出，更要卖得好。建立产业发展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让中小农户切实分享发展成果。

（二）建设目标

2022年，在全国范围内重点支持200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通过实施保护工程，得到支持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有效带动农民持续增收，形成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产业振兴的样板。

二、实施重点

围绕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重点任务，聚焦特色资源发掘、特色产业发展和农耕文化发扬，重点实施以下内容（建设内容技术指引见附件1）。

(一) 培优区域特色品种。坚持种质保护与品种培优相结合,建设区域特色品种保存和繁育基地,加强区域特色品种的调查收集、提纯复壮和繁育选育,保护核心种质(原种)资源,培优一批优良品种,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特色品种供种能力。

(二) 建设核心生产基地。实施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行动,建设和提升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生产基地。改善基地生产设施条件及配套仓储保鲜设施条件,保护特定产地环境,推行绿色化、清洁化、循环化生产模式,提高地理标志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支持相关加工工艺及设备改造升级,促进产加销一体化发展。

(三) 提升产品特色品质。实施品质提升行动,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特征品质监测鉴定,厘清产品品质与独特地域和独特生产方式关联,加强特色品质保持技术集成和试验转化。建立特征品质数据库,选择外观、质构、风味等方面关键指标,构建产品特征品质指标体系,开展品质评价,推动分等分级和包装标识,推动产品特色化。

(四) 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以传统生产方式为基础,结合现代农业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构建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和标准综合体,加快关键环节标准制修订。加大标准化指导、宣贯和培训,加强标准简明化应用,编制模式图、明白纸和风险防控手册等标准宣贯材料,推动标准进企入户、上墙上网。

(五) 叫响区域特色品牌。挖掘传统农耕文化,培育以地理标志农产品为核心的区域品牌。加强产品宣传推介,举办和参加地理标志农产品展览展示、文化节庆等活动。依托地标农产品中国行、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体验馆等公益平台扩大品牌影响。实施消费促进行动,打造电商专区、市场专柜,壮大专业经销队伍,创新产销对接模式,促进优质优价。开展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

(六) 建立质量管控机制。建立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和信用档案,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生产日志,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实施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推动规范开具合格证。加强质量标识和追溯管理,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监管和服务体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或使用智慧生产、营销、监管、服务等信息化平台,推动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

三、组织实施

(一) 建设条件。一是产品特色突出,文化底蕴深厚,区域优势明显,产业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二是建立按标生产管理制度,生产管理规范有效,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网格化管理、产品检验检测等监督、指导、服务措施到位,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件。三是相关主体在产加销环节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示范带动力较强,建立脱贫帮扶机制,能够有效带动农民增收。四是项目符合地方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相关主体参与积极性高。优先支持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参与项目实施。

(二) 实施方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护工程,制定本省份重点培育产品目录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支持产品范围、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时间节点、资金使用、政策配套、工作考评等相关要求。组织相关市县遴选确定支持的具体产品、内容、方式和对象。对于影响力大、带动能力强的重点产品,可持续支持。有关省份要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实施单位应按项目要求制定具体产品实施方案,经批准后实施。省级年度实施方案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备案,并同步上传

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保护工程申报书参考模板和备案表见附件2、3。

(三)绩效管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保护工程绩效评价机制,定期调度项目执行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考核要求有序高效推进项目实施,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遇到的各类问题。项目委托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绩效监控与抽查复核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县级实施、省级考评、部门指导”的工作机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成立保护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制定保护工程实施管理办法,明确建设要求,细化管理措施,指导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政策落实。要发挥有关科研推广单位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作用,强化技术指导和专业化服务,建立协同推进机制。

(二)强化实施管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工作部署和统筹实施,做好检查指导、信息公开、绩效评价和组织验收,强化进展调度,加快项目执行。项目所在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财政等部门沟通,做好具体实施方案,建立资金台账,规范资金使用。鼓励将保护工程与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统筹实施,提升实施效果。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以保护工程为契机,加快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长效发展机制。做好本区域有关产业发展规划,建立重点培育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目录,建设并命名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核心基地,争取扶持政策,强化产销对接,建立健全技术标准、生产经营、品牌宣传、质量监管、政策扶持等支撑保障体系。支持有条件地区打造地理标志农产品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发展典型。

(四)强化宣传总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总结、广泛宣传保护工程的实施成效和经验做法,做好典型案例遴选和推荐。每个实施产品要总结凝练发展模式,在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生产基地树立标牌(参考样式见附件4)。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保护工程实施方案和备案表、2023年1月15日前将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联系电话: 010-59193156, 59193672

传真: 010-59193674

电子邮箱: dbch@agri.gov.cn

附件: 1.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内容技术指引

2.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申报书(参考模板)

3.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备案表

4. 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生产基地标牌(参考样式)

(附件2,3,4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5月30日

附件1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内容技术指引

按照“六个一”的建设标准（即每个产品培育一个区域特色品种、建设一个以上核心生产基地、建立一套特征品质指标、集成应用一套全产业链标准、叫响一个区域特色品牌、健全一套质量管控机制），聚焦保护工程实施重点，引导推动高质量建设，全面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水平。建设内容指引如下。

一、培优区域特色品种

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和繁育场所设施改造提升；保护范围内品种收集保存、提纯复壮及选育扩繁设施设备。

二、建设核心生产基地

生产设施设备改造提升；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土壤肥力保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基地标识标牌；优化冷藏、冷冻、冷链运输等仓储保鲜设施设备；传承传统加工技术、工艺，改造升级分选、烘干、包装等加工设备。

三、提升产品特色品质

产品检验检测鉴定；特征品质指标构建；产品分等分级；品质保持技术集成和试验转化。

四、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

全产业链标准、技术规范制修订；标准化生产及有关管理制度宣贯培训；操作规程、明白纸、模式图、风险防控手册等资料编印；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应用及推广。

五、叫响区域特色品牌

挖掘历史文化，建立品牌展览展示场所，讲好地标故事；举办地理标志农产品为主题的文化节、专题推介等活动；利用展览展会、产品推介、宣传片、广告等方式，开展品牌宣传；利用产品体验、线上平台、包装设计、文化创意等多种形式，提升市场营销能力。

六、建立质量管控机制

健全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开展技术服务和监督管管理；规范上市产品包装标识，实行带标上市；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与评价；做好生产信息采集，推行产地和产品台账管理，所有主体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动产品可追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生产、监管、服务等信息化水平。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农办牧〔202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39号）要求，各地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的总体要求，经屠宰企业自愿申请、省级遴选、部级专家审查及评审，现确定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并颁发标牌。请各地强化对标准化示范单位的监管与指导，切实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全面提高屠宰行业标准化水平，提升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附件：2022年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名单（第一批）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2022年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
（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名单（第一批）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省份	生猪屠宰企业名称	备注
1	黑龙江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2	江苏	东台市千禧福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乳猪屠宰
3	江苏	苏州市太湖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4	山东	莒南县顺达食品有限公司	
5	山东	临沂龙泽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6	山东	山东广耀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7	河南	河南中润新程食品有限公司	
8	河南	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9	湖北	中粮家佳康（湖北）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创新优化兽药审批服务的通知

农办牧〔202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为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部决定进一步加大兽药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采取创新方式、优化流程、压减时限等措施，促进兽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远程视频检查验收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兽药生产许可时，可采取远程视频方式，对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线）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兽药GMP”）进行检查验收，具体参照我部畜牧兽医局制定的《兽药GMP远程视频检查验收技术指南》和有关要求执行，不得降低检查验收标准。布鲁氏菌病活疫苗和涉及兽用疫苗生物安全三级防护的新建、原址改扩建、异地扩建、迁址重建生产线，以及原料药、无菌制剂、中药提取、含氯固体消毒剂的新建生产线，不适用远程视频检查验收。

二、实行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开展兽药GMP检查验收的省份，对体外兽医诊断制品的生产许可，以及除粉剂、散剂、预混剂、原料药、无菌制剂、中药提取、含氯固体消毒剂以外的兽用中化药类生产许可，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依法依规对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实施告知承诺制。在实施告知承诺时，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重点审查企业提交的兽药GMP检查验收申请资料和符合兽药GMP检查验收标准承诺书，对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的，即可按相关规定核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发证后3个月内，要及时组织检查验收，对不符合发证要求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依法撤销其兽药生产许可。新建兽药生产企业及新增兽药生产范围的生产许可，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优化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现场核查抽样流程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兽药GMP检查验收时，对符合兽药GMP要求的生产线，可同时对试生产产品开展现场核查抽样，按规定填写相关核查抽样表单，做好相应记录，并通过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系统提交现场核查抽样情况说明及相关表单资料。

四、扩大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免除复核检验情形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异地扩建、迁址重建、原址改扩建、原址重建兽药生产企业,已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药产品,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或批准文号过期后再次申请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时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抽样,非兽用生物制品类样品留存省级兽药检验机构备查、兽用生物制品类样品留存批签发留样库备查,免除样品的复核检验。符合上述规定,已申请批准文号正在进行质量复核检验的,企业可向兽药检验机构申请终止检验。如上述兽药产品在批准文号有效期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抽检不合格1批次以上的,不适用免除复核检验情形。

五、压减兽药审批事项办理工作时限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效率,对非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复核检验,将检验时限由90个工作日至少压减至60个工作日;对兽用生物制品的产品批准文号复核检验,将检验时限由120个工作日至少压减至100个工作日。同时,将兽药GMP检查验收结果公示期由不少于15日调整为不少于7日。

六、做好兽药审批事后监管

对开展远程视频检查验收的企业,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适时组织现场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兽药GMP要求的,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理处罚;发现严重不符合兽药GMP要求的,依法撤销其兽药生产许可。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严格实施兽药产品二维码追溯监管,加大免除复核检验兽药产品的跟踪抽检力度,确保兽药生产安全和兽药产品质量安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6月8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农办机〔20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严密防范、坚决遏制农机安全生产领域发生重特大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2〕4号）以及《农业农村部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防

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的通知》(农安办发〔2022〕4号)的要求,我部制定了《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并研究提出了相关管理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标准和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结合实际统筹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抓好农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请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和10月30日前报送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

联系方式:010-59193363,邮箱:njhsajc@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6月24日

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农机安全生产领域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无证驾驶操作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的,酒后、服用违禁药品等操作农业机械的;
- (二)拖拉机违法搭载人员的;

- (三)无号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
- (四)存在超载、超限、超速等行为的;
- (五)拼装、改装农业机械等导致不符合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
- (六)农业机械存在灯光不齐、安全防护装置与安全标志缺失,以及刹车与转向系统失灵等安全隐患的。

管理措施

- (一)强化源头管理。严格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驾驶人考试等管理工作,严禁给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业机械发放牌证,严禁给未经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人员核发驾驶证,严厉查处违规发放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的行为。
- (二)强化技术检验。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规范》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强化运行安全技术要求及安全装置检查,对不符合条件以及未粘贴反光标识的拖拉机运输机组不予通过检验。

- (三)强化宣传培训。运用多种形式重点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农机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农机安全生产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机安全培训,提高农机手安全驾驶和操作技能。
- (四)强化执法检查。规范农机安全执法履职行为,明确职责,落实到岗。严查无证驾驶、无牌行驶、酒后驾驶、未年检、拼装改装、违法载人、超速超载、伪造变造证书和牌照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严管高压态势。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建设成效的意见

农办建〔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近年来，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支撑我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升，有力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与此同时，部分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成效，现就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

各地要认真落实《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号）相关工作要求，完善省、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省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规划编制重点内容，加强对下级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协调和规划审核备案管理，着力提升规划编制质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布局、实地踏勘、成果论证等工作，在县级规划中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地块，为后续项目实施打下良好基础。各地可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国家标准，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标准，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要认真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结合地方实际开展项目建设，提升建设质量。

二、扎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各地要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求，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落实项目筛选审核责任，扎实开展项目入库前分析论证，常态化、动态化储备一批具备实施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年度投资的项目应为已经纳入储备库的项目。积极将符合条件的新荒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及时将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分解落地，用好项目储备库，明确项目安排优先序，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滚动接续机制，避免出现“钱等项目”的现象。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在深入实地测绘和勘察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明确项目建设技术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建设内容。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标准和规范，有针对性提升高标准农田生产能力、灌溉能力和排涝能力，优先在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内建设高标准农田，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在重点设计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内容的同时，统筹开展地力培肥等耕地质量提升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鼓励采取在线编报、网上评审、电子招标等方式，建立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申报、审查审批和项目招投标等工作快速通道,依法依规简化审批程序和审批环节,有效缩短项目准备周期。提前研究明确工程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

三、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

各地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以及项目资金下达文件等明确的建设期限,加快项目实施,倒排工期、定期调度、及时指导,及早形成实物工程量,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认真做好项目建设情况调度,依托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等及时更新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等信息。

各地要认真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等各项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加快建立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相关配套制度。加强调研指导和监督检查,抓好项目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公开公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调整审批、质量检测等制度规定。规范从业单位行为管理,严把从业机构资质审查关,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机构承接相关业务。强化项目实施质量管理,细化施工质量要求,督促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项目初步设计要求开展建设,把好材料设备进场关,做好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质量管理。严禁将工程肢解倒手转包,严防严查严处偷工减料、赶工省钱等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

各地要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号)和本地区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加快已完工项目县级初验和竣工验收,全面核查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按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促进工程及时发挥效益。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针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好“每年对不低于10%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的工作规定,切实加强竣工验收工作监督管理。

各地要加强对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指导,加快提款报账、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号)的规定范围使用资金,据实列支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验收等必要的费用,防止资金超范围使用或长期闲置,不得突破最高列支比例。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加强项目实施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各地要按照《规划》目标任务要求,压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责任,避免采用“飞地”形式变通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不能将建设在本省区域外的高标准农田纳入规划建设任务;已经建设在本省区域外并纳入高标准农田规划任务的,要在《规划》实施期内逐步退出。

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利用

各地要加快健全多方参与、责任明确、协调顺畅、保障有力的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明确管护标准,多渠道筹措管护经费,健全公共财政预算、集体经济投入、经营主体自筹等多元化合理保障机制。积极探索和总结推广成熟的管护经验和模式,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护、专职管护员网格化精细化管护、引入专业化市场化管护主体等,提升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水平,确保建成一亩、管好一亩。

各地要认真落实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等要求,强化高标准农田利用管理,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

于粮食生产。已经在高标准农田种植林果、苗木、草皮和挖塘养鱼的,要根据作物周期、生产现状及对耕作层的影响程度等,明确时间表,逐步有序恢复种粮或置换补充。

五、规范开展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

各地要积极运用遥感监控等技术,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要求,及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上图入库,做到可追溯、可跟踪、可核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规范、准确填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础信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时更新项目状态,确保填报信息与相关审批、验收等文件一致。按照项目立项、完工、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开展项目区空间位置上图入库的有关要求,精确定位项目区空间位置,支持基于最新遥感影像图确定项目区空间位置。省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信息审核把关,逐个项目开展立项、实施、竣工验收和空间位置等数据核实,做好数据清洗和校核,确保项目上图入库信息客观准确。各地可结合“十二五”以来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清查评估整改成果和2019年以来新立项项目上图入库信息,构建省级农田建设“一张图”,利用国土“三调”数据成果,开展项目空间位置去重、耕地地类套合和空间数据分析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利用遥感、“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监管,不断提升农田建设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水平。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5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退化耕地治理工作的通知

农办建〔2022〕7号

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甘肃、宁夏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

开展退化耕地治理是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守牢耕地质量红线,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2022年,中央财政通过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继续支持退化耕地治理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确保工作成效,现将2022年退化耕地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提升耕地地

力、推进耕地可持续利用为目标,针对不同区域土壤酸化、盐碱化问题,开展退化耕地治理试点,加强科研与推广的融合,研究总结综合治理技术模式,因地制宜推广应用,促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

二、任务目标

在2020—2021年退化耕地治理试点基础上,继续在长江中下游、西南地区、华南地区等南方粮食主产区的严重酸化区域加强酸化耕地治理试点;在西北灌溉区、滨海地区和松嫩平原西部等盐碱地集中分布区加强盐碱耕地治理试点。每个项目县(市、区)至少形成1套适宜当地推广的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技术模式,至少建成1个千亩以上集中连片综合治理试点区。每个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实际总结形成分类分区、切实有效、适宜推广的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技术模式体系。到2025年,项目区耕地质量提升0.5个等级,酸化耕地土壤pH值平均增加0.5个单位,盐碱耕地含盐量小于0.3%。

三、实施内容

(一)持续推进酸化耕地治理。继续在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壤pH值小于5.5的强酸性耕地上开展酸化土壤治理试点,集成展示施用石灰质物质和酸性土壤调理剂、种植绿肥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技术措施,因地制宜试验总结酸化耕地综合治理技术模式。

(二)持续推进盐碱耕地治理。继续在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山东、河南、甘肃、宁夏等8省(自治区),开展轻、中度盐碱耕地治理试点。结合排灌设施建设,集成展示施用碱性土壤调理剂、耕作压盐、增施有机肥等技术措施,因地制宜试验总结盐碱耕地综合治理技术模式。

四、工作要求

(一)持续优化试点布局。坚持优续劣退原则,在退化耕地治理工作开展良好的项目县继续实施项目,必要时补充遴选项目县,并向地方政府积极性高、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工作落实到位、耕地退化问题突出的县倾斜。酸化耕地治理重点选择土壤pH值小于4.5的极强酸性耕地面积大的县,突出治理强酸性耕地和极强酸性耕地。盐碱耕地治理选择排灌设施完善的区域,鼓励各地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实施。

(二)细化编制实施方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编制省级退化耕地治理试点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县细化编制县级退化耕地治理试点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实施区域面积与涉及地块、技术模式与实施措施、补助内容与标准、补助方式、操作流程、进度安排以及保障措施等,切实做到方案可行,能够按时保质完成项目任务。

(三)继续坚持综合治理。找准土壤酸化、盐碱等发生的机理和主因,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探索工程、农艺、化学、生物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模式,统筹土、肥、水等要素,兼顾种植、灌溉、施肥制度,结合新技术新产品试验,不断总结完善适宜当地的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技术模式。

(四)重点突出试点引领。以综合治理试点区建设为抓手,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辐射引领带动作用。试点区要区域集中连片、责任主体明确、主推技术综合、实施成效明显,并通过设立标志牌等加强宣传。围绕试点区周围设立项目辐射区,通过宣传推介、技术培训等方式,促进辐射区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技术模式推广应用。

(五)完善技术服务体系。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要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技术指导,指导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技术攻关,充分发挥退化耕地治理专家组的作用,构建完善全国分类分区综合治理技术模式体系。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继续完善专家包片指导制度,保证每个项目县有包片专家,对初步形成的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技术模式提供技术支撑与把关,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

(六)推进项目统筹实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各炒一盘菜、共做一桌席”的原则,协调有关部门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聚焦耕地质量保护,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等项目统筹实施,协同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七)加强效果监测评价。按照在项目区每1000亩采集1个土样的要求,继续做好退化耕地治理试点项目实施前、后取土化验等效果评价数据采集工作,对退化耕地治理效果进行跟踪监测,为科学评价项目实施效果提供依据。

(八)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宣传解读退化耕地治理等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退化耕地治理等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项目具体负责部门、实施机构、责任人员,构建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进退化耕地治理工作。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筹实施,强化措施,加强指导,压实责任。项目县(市、区)要明确推进落实机构,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将任务细化到乡镇、分解到田块,并加快组织实施。

(二)强化监督指导。各地要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县的监督管理,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要求,对项目县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三)加强信息化管理。利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促进项目管理信息化,进一步加强组织实施、进展调度、绩效管理、项目总结等工作。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项目县,通过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送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及年中总结报告等,于2022年12月30日前报送项目年度总结报告(包括工作总结、技术总结、绩效自评、专项效果评价等)。有关情况将作为省级党委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参考。

(四)加强总结评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针对退化耕地治理试点项目实施情况,深入实地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为退化耕地治理试点项目3年总结做好准备。一是退化耕地治理试点工作成效。主要包括工作

机制构建,如项目组织实施、监督落实、宣传推广等方面;项目实施效果评价,重点突出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可从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展开;耕地管护长效机制构建,如项目实施3年退出后,土地经营者能否坚持治理及其原因分析、应对措施等。二是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技术体系构建情况。主要包括专家组以及专家包片制度的构建及作用发挥,如专家组名单、专家参与项目情况等;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技术体系构建及其作用发挥,如综合治理技术模式的操作手册编制、实施成本分析、推广应用情况及其效果评价等。

六、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耕地质量处 胡炎
电话: 010-59191280, 电子邮箱: gdzlc326@163.com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质量建设处 贾伟
电话: 010-59196339, 电子邮箱: jiawei@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6月13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农业农村 普法典型案例和优秀视频的通知

农办法函〔202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按照《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关于“发布三农法治案例”的部署要求,我部于2021年底面向全国征集农业农村普法典型案例和优秀视频,发掘和总结各地普法工作典型经验做法,推动普法更加精准有效地服务保障三农中心工作。在各省推荐基础上,聚焦落实普法责任制、畅通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先行”和“宪法进农村”普法活动内容,精选了10个案例和8个视频,现印发各地,供交流互鉴。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迫切需要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做好新形势下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普法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科学研究制定落实《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方案举措,明确重点任务,认真组织实施,着力推动法治理念、法治方法、法治服务进村入户,提升干部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能力,建设更加和谐民主的法治乡村,要注重培育、选树、宣传农业农村普法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加强普法工作成果交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案例和视频的具体内容通过“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和“农业农村法治”等微信公众号发布。

- 附件: 1. 农业农村普法典型案例
2. 农业农村普法优秀视频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5月19日

附件1

农业农村普法典型案例

1.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推动普法工作创新发展(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 构建“立体化”普法格局 打造乡村振兴法治高地(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3.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畅通普法“最后一公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4. 多维度开展普法宣传 全方位助推种业振兴(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5. 用文化搭台 让法律“赶集”(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6. 加强普法宣传 助力乡村振兴(辽宁省营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7. 讲学法用法故事 践为民服务初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8. 打破传统思维 开启农业农村普法“数字化”新模式(山东省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9. 在普法实效上发力 助力乡村振兴(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农业农村局)
10. 创新开展“乡音说法” 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2

农业农村普法优秀视频

1. 学好民法典 生活倍有范(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 学习宣贯《植物检疫条例》(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4. 严格审批宅基地 安居乐业新农村(山西省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5. 农膜的循环人生(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6. 我与宪法(江西省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7. 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普法视频——动物防疫(湖南省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8. 农村土地互换纠纷(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公布兽药临床试验
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结果（第二十四批）
的通知

农牧便函〔2022〕4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为规范兽药研究活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以及监督检查标准，我局组织专家对北京远大星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泰州博莱得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中国）有限公司、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经监督检查，北京远大星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共13个试验项目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现公布监督检查结果，详细信息见中国兽药信息网“兽药GLP\GCP监督检查”专栏。

请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切实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兽药GCP要求开展兽药研究活动。

附件：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单位和试验项目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单位和试验项目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试验项目
北京远大星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 长恒路20号院14号楼4层401	猪残留消除试验
		猪药代动力学试验
		猪靶动物安全性试验
		宠物类生物等效性试验
		宠物类药代动力学试验
		宠物类靶动物安全性试验

续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试验项目
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省梅河口市曙光镇罗家村	禽类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
泰州博莱得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檀香路66号	宠物类安全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
		宠物类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祥泰路299号	猪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
		禽类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	宠物类安全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
		宠物类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

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标准项目库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农质标函〔2022〕87号

各有关司局、各有关标委会及技术归口单位：

为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提高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计划性和科学性，我司组织制定了《农业农村标准项目库管理规定（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2022年6月15日

农业农村标准项目库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农村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提高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计划性和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农业行

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业农村标准项目库（以下称“项目库”）是指经评审入库、待立项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储备库。标准项目包括农兽药残留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业行业标准以及其他由我

部管理的标准项目。

第三条 项目库管理坚持体系先行、科学论证、滚动管理的原则，围绕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职责任务，确立标准项目范围，加强标准项目的预研、评估、入库、立项、实施等环节管理，提高标准立项质量和效率。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以下简称“监管司”）负责统筹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安全中心”），负责项目库的评审管理和运行维护。农业农村部各相关行业司局（以下简称“各司局”），组织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技术归口单位（以下简称“标委会”），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标准项目征集遴选、组织推荐、实施指导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推荐与评审入库

第五条 监管司组织制定标准体系总体框架及各标委会管理的标准范围。各司局组织相关标委会负责拟定本行业本领域的标准体系建设规划和标准体系表，并定期更新维护。监管司组织安全中心对各司局报送的标准体系建设规划和标准体系表审核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司局组织相关标委会按照标准体系表，公开征集、遴选标准项目建议。项目建议包括标准项目建议书、标准草案等内容。各司局以公函形式将推荐的标准项目建议及优先排序报监管司。

第七条 监管司组织安全中心根据工作安排对推荐的项目建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统一编号并上传农业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八条 入库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农业农村部职责范围；
- （二）符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
- （三）符合农业农村相关国家规划计划、相

关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规定；

（四）已纳入相关标准体系表；

（五）标准立项依据充分，并经过相关归口管理司局组织相关标委会充分研究论证；

（六）标准制定方案科学合理，预研充分，可操作性强；

（七）与现行的标准计划和已发布的标准协调一致；

（八）承担单位具备标准制修订相关人才队伍、技术条件和工作基础；

（九）其他有关要求。

第九条 入库项目有效期原则上为三年。项目到期后，经相关司局复核后可重新入库。

第三章 标准立项

第十条 年度标准制修订相关项目经费预算下达后，监管司会同安全中心原则上依据经费额度和入库项目情况，制定标准年度立项计划，征求各司局和相关标委会意见后，提交监管司司务会审议同意后批准立项。原则上按已入库项目优先排序安排。对于未入库但急需制修订标准，经相关司局推荐说明理由、监管司司务会审议同意后立项。

第十一条 标准项目分为财政保障项目和经费自筹项目。财政保障项目指纳入年度预算、由财政经费保障实施的标准项目，重点保障农兽药残留限量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业农村重点工作相关标准制定。

经费自筹项目指项目单位自愿承诺提供经费保障、监管司批准立项的标准项目，其制定程序、质量要求与财政保障项目相同，视工作需要从严把控。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严格按照任务书确定的绩效

指标进行考核。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一年，如申请延期，不得超过两年。项目承担单位有未按时完成制修订任务或未通过绩效考核，原则上不得申请新的标准项目。

第十三条 对财政保障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资金单独设置台账，专款专用、合理开支。项目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每年12月底前，各标委会将归口的

标准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总结，经相关司局审核后，报送安全中心汇总。总结报告将作为各标委会工作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监管司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促进“一带一路”合作 共同推动建立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合作意向声明

为促进“一带一路”农业领域合作，提高农药产品质量，打击非法伪劣，共享信息和技术，促进公平公正贸易与投资；

为推广低毒生物农药快速发展和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并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柬埔寨王国农林渔业部、缅甸联邦共和国农业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食品与农业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以下简称各方)；

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目标

在 3~5 年内，推动亚太植保委员会(APPPC)建立系列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并在区域内通用，共同促进农药行业的健康发展，进而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为达成以上目标，各方将在如下领域开展合作：

(一) 开展对人安全且环境友好型农药的需求交流。各方把握本国农作物主要有害生物发生情况，交流各国农药使用情况，并提出各国未来农药品种和病虫害防治需求；

(二) 共同确定农药品种目录。参考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FAO/WHO)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名录，遴选并确定新农药品种、新生物农药品种及常用农药品种目录；

(三) 共同推动标准制定。各方应推动亚太植保委员会 (APPPC)优先对根据本合作意向书第二条第(二)款所确定的目录上的农药品种进行标准制定；

(四)开展合作研究和人员培训。各方应支持和鼓励各方相关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推动共建区域性实验室;通过多种渠道共享特定的生物农药商业化登记规范,开展区域内人才培训和技术交流。

(五)各方同意的其它合作内容和方式。

第三条 工作机制

各方指定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共同成立工作组和秘书处。工作组和秘书处定期或在必要时通过电子邮件、网络电话、研讨会等方式开展工作,工作语言为英语。

各方将在本合作意向书生效后两个月内成立工作组和秘书处;秘书处成立后将尽快开展工作,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第四条 费用预算

原则上本合作意向书下所开展活动产生的费用由各方共同承担。具体方案可由工作组商定后另行确定。

第五条 保密

各方授权工作组及秘书处共同使用各方提供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未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漏。有关合作成果的利用应取得各方同意。

第六条 争端解决

如果对数据信息的解释或适用产生异议,争议各方应通过协商、询问、调解或其他和平方式协商解决争议。

第七条 其他

本合作意向书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的其他国际协议或条约以及国际组织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在各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欢迎更多国家共同参与这项工作。

第八条 生效和修改

本合作意向书自发布起生效。
对本合作意向书的修改须向秘书处提出,并在各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下来,作为本意向书的附件。任何一方要求退出本意向书,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
本合作意向书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北京发布。

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关于印发 国家级转基因大豆玉米品种审定标准的通知

国品审〔2022〕1号

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有关规定，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组织制定了《国家级转基因大豆品种审定标准（试行）》和《国家级转基因玉米品种审定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于印发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国家级转基因大豆品种审定标准（试行）
2. 国家级转基因玉米品种审定标准（试行）

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 1

国家级转基因大豆品种审定标准（试行）

申请审定的转基因大豆品种应达到《国家级大豆品种审定标准(2017 年)》和本标准的要求。

1. 转化体真实性

仅含有申报的转化体。

2. 转基因目标性状有效性

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2.1 耐除草剂

在苗期 3~4 片复叶期，用目标除草剂推荐剂量中量的 4 倍处理，大豆生长正常。

2.2 抗虫性

食叶性害虫和蚜虫在营养期接虫，食心虫在鼓粒期接虫。室内人工接虫鉴定靶标害虫死亡率 $\geq 90\%$ ，且在目标生态类型区田间人工接虫鉴定达到高抗水平。

3. 回交转育的转基因品种

转基因品种的受体品种已通过审定，基本性状与受体品种无显著性差异，试验平均产量较受体品种增产 $\geq 0.0\%$ ；采用 SSR 分子标记方法检测，除转化体导入所致位点差异外，转基因品种与受体品种 DNA 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 < 2 个。

附件 2

国家级转基因玉米品种审定标准（试行）

申请审定的转基因玉米品种应达到《国家级玉米品种审定标准（2021 年修订）》和本标准的要求。

1. 转化体真实性

仅含有申报的转化体。

2. 转基因目标性状有效性

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2.1 耐除草剂

在苗期 4~5 叶期间，用目标除草剂推荐剂量中量的 4 倍处理，玉米生长正常。

2.2 抗虫性

至少达到以下 1 种害虫的抗性要求：

玉米螟抗性：室内人工接虫鉴定(叶片、花丝、籽粒)，靶标害虫 6 天死亡率 $\geq 95\%$ ；且在目标生态类型区，田间人工接虫鉴定(叶片、茎秆、果穗)达到高抗水平。

粘虫抗性：室内人工接虫鉴定(叶片)，靶标害

虫 6 天死亡率 $\geq 92\%$ ；且在目标生态类型区，田间人工接虫鉴定(叶片)达到高抗水平。

棉铃虫抗性：室内人工接虫鉴定(花丝、籽粒)，靶标害虫 6 天死亡率 $\geq 92\%$ ；且在目标生态类型区，田间人工接虫鉴定(茎秆、果穗)达到高抗水平。

草地贪夜蛾抗性：室内人工接虫鉴定(叶片)，靶标害虫 6 天死亡率 $\geq 90\%$ ；且在目标生态类型区，田间人工接虫鉴定(叶片、果穗)达到高抗水平。

3. 回交转育的转基因品种

转基因品种的受体品种已通过审定，基本性状与受体品种无显著性差异，试验平均产量较受体品种增产 $\geq 0.0\%$ ；采用 SSR 分子标记方法检测，除转化体导入所致位点差异外，转基因品种与受体品种 DNA 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 < 2 个。

关于加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农（农药）〔2022〕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药登记试验是农药登记工作的基础，事关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近年来，部分试验单位出现运行管理不规范、数据造假等问题，影响到农药登记的公正性和严肃性。为加强农药登记试验管理，确保农药登记试验数据规范、科学、真实、可靠，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各省（区、市）要明确日常监督管理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辖区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含辖区外

试验单位在本辖区开展试验)的工作开展跟踪监测、指导服务、监督检查等。重点对取得农业农村部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资质1年以上的单位开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关键岗位人员变化、设备设施运行、试验档案记录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情况。重点核查试验设计是否科学、试验操作是否规范、数据记录是否真实、结果分析是否客观公正、合同履行和收费是否合理等。

二、创新监督管理方式方法

各省(区、市)要根据农药登记试验的特点、时间安排、空间布局等实际情况,结合日常工作、专题调研、随机抽查等方式,因时因地开展工作指导和监督抽查。采取指定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实地调查和档案调阅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对每个试验单位的检查不少于1次,对每个试验单位开展的试验项目抽查比例不少于10%。对检查过程发现重要疑点和违规行为的,要现场确认,固定证据,收集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三、强化监管结果的应用

各省(区、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加强工作指导,督促试验单位整改。对诚信缺失或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予以通报并约谈相关负责人。对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嫌数据造假,需要取消资质的,及时上报我部。

各省(区、市)要高度重视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的监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抓好抓实各项工作,并将年度监督检查报告于每年年底前报我司,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联系方式: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电话:010-59193280/2810,邮箱:pmd@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电话:010-59194150/4091,邮箱:red@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

2022年6月9日

渔业渔政管理局公布2022年 第二季度渔业安全典型案例

日前，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下发通知，对2022年第二季度渔业安全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通知指出，典型案例通报是深入推进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渔业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力抓手，也是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的重要举措。

通知要求，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有效解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问题。并强调要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曝光警示教育作用，督促引导广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深刻汲取案例教训，引以为戒，自觉增强法律意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力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附件：2022年第2季度渔业安全生产典型案例

附件

典型案例一

【标题】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农业农村局对浙某渔76137船船长赵某的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船长 安全责任 服从指挥

【要旨】
渔业船舶作为单独的生产作业单位，船长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组织实施交通、生产各项安全作业制度和规程，并服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指挥。

【基本案情】
行政机关：浙江省宁海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相对人：浙某渔76137船
事由：接到禁止出海通知后，不服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挥。

2022年3月21日19:30，宁海县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执法队执法人员在宁海县力洋港附近海域巡查时发现浙某渔76137船正在进行生产作业，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船船长为赵某，船上有张网5顶。当时渔业部门根据气象信息，已经通知2022年3月21日14时以后海上所有渔船禁止航行作业。

【查处理由及结果】
船长赵某作为渔船船长在接到禁止出海通知后，不服从渔业部门安全指挥，擅自出海作业，违反了《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渔业船舶作为单独的生产作业单位，船长对渔业船舶的安

全生产负直接责任,组织实施交通、生产各项安全作业制度和规程,并服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指挥”的规定。依照《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船长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依照《浙江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权利清单编号00643项“船长不服从渔业部门安全指挥,9人以下渔船罚款0.5万~2万元”规定,宁海县农业农村局给予船长赵某罚款7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评析】

恶劣天气渔船不服从渔业主管部门的指令,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极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该案查处,警示从事渔业捕捞和养殖业的相关人员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船长要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服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挥,绝不能冒险作业。

典型案例二

【标题】

辽宁省丹东东港市“9.12”私拆北斗危险作业案

【关键词】

私拆北斗 涉刑 危险作业罪

【要旨】

渔业船舶应当安装安全通导设备,并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渔业船舶要满足适航标准,应配备齐全的职务船员。

【基本案情】

行政机关: 东港市渔业渔民渔船管理局

行政相对人: 辽某渔运25110渔船船主于某香及私拆北斗的28艘渔船船主及船长。

事由: 为强化科技管船工作,东港市渔业渔民渔船管理局于2021年9月1日安装渔船北斗设备后,采取市县乡三级管理、平台点调、专项执法等诸多措施,重点打击私拆北斗行为。9月12日上午,东港市渔业渔民渔船管理局在调研北斗智能监管工作时,点调中发现海上有28艘渔船北斗信号集中在一个点位,遂安排平台逐船核查历史轨迹、点位对比。经分析研判认为,应是一艘渔船涉嫌携带多台北斗终端,随即中国渔政21202执法船立即赶赴问题海域进行检查。当日下午15时,在N39° 07' E123° 54' 附近海域发现辽某渔运25110渔船,执法人员立即登临检查,在后甲板覆盖的帆布下发现渔船北斗终端设备28台,且该船未携带有效证件。经现场询问涉事船长,船长承认这些北斗设备是其他渔船拆卸后放在该船上。执法人员当场进行取证、勘验,并对涉事的辽某渔运25110船只实施控制,押解回港进一步调查处理。

【查处理由及结果】

东港市对此事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会议部署,明确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牵头负责,公安、边海防和渔业部门组成联合专案组对涉事28艘渔船依法调查,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东港市渔业渔民渔船事务服务中心抽调渔政执法人员组成专班,在公安机关协助下,连夜对相关人员谈话询问,调取轨迹,固定证据。经过连续几天昼夜调查,辽某渔运25110渔船船主于某香及私拆北斗的28艘渔船船主及船

长,均承认相关违法事实。依据《辽宁省海洋渔业船舶导航安全设备使用暂行规定》,东港渔政执法机构对涉事渔船私拆北斗罚款56万元,对职务船员证书不齐问题罚款20.2万元。随后,按照行刑相接相关规定,将该案移交海警、公安机关以涉嫌危险作业罪对涉事船只及人员开展立案调查。

2021年11月11日,辽宁省东港市人民检察院以危险作业罪对于某香等14人提起公诉。同年11月29日,东港市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和量刑建议,当庭宣判,以危险作业罪判处被告人于某香等14人有期徒刑十个月至拘役二个月不等的刑罚。于某香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2年1月4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于某香因在二审期间认罪认罚,刑期从有期徒刑十个月改为九个月,其他被告人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

该案的成功查获和对当事人判处刑罚,迅速刹住了渔船私拆、屏蔽北斗势头,极大震慑了违法违规渔船主,在社会上引起良好反响,也引起了全国各级新闻媒体的争相报道和法律专家对渔船私拆北斗构成危险作业罪的探讨,有力推动了科技管船法律保障和渔业法治进程。

典型案例三

【标题】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查处丁某方违反渔业安全生产案

【关键词】

船舶标识不合规 职务船员配备不齐 渔业安全

【要旨】

船长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组织实施交通、生产各项安全作业制度和规程。

【基本案情】

行政机关:江苏省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相对人:苏某渔03869船

事由:依据现场检查情况,该渔船未按规定标写船舶标识(船名号、船名牌)、未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缺少二级船副、三级轮机长),违反了渔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022年4月8日,中国渔政32511船在(100/7渔区)N35° 01',E119° 33'开展执法巡航,15时45分发现该海域内有渔船在从事渔业生产作业,渔政执法人员登临检查。

经执法人员检查:该渔船船名号为苏某渔03869船,船长是丁某方,该船的船名号标写不规范,船名牌悬挂不规范。该船主机功率是184kW,船长为32.6米。该船安全生产设备配备情况为:救生圈4只,灭火器9只,救生衣14件,救生筏1个。消防栓配备,左舷灯配备,右舷灯配备,合色灯配备,锚灯配备,桅灯配备,失控灯配备,卫星紧急无线电示位标1只,搜索定位装置1只。该船现配有二级船长1名,取得了职务船员证书。该船工作人员共6人。北斗终端配备并使用;AIS终端配备并使用。

【查处理由及结果】

查处理由:(一)《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刷写和固定船名、船号、船籍港等渔船标识。”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刷写和固定船名、船号、船籍港等渔船标识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处理结果：当事人丁某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渔业安全生产事实违规情节严重（较重），经执法办案人员会议讨论，依据《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1、对未按规定标写船舶标识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对未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同时责令返港进行整改。

当事人丁某方已于2022年4月8日接受并履行处罚决定，并返回船籍港整改。

【案例评析】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给予当事人未按规定标写船舶标识、未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的违法行为分别在自由裁量标准下予以处罚，严格落实执法行动及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要求，维护了海上渔业安全生产的底线。

本案是在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新修订之后查处的渔业安全生产案件中的典型案例，该案的意义在于：一是对忽视渔业安全生产行为，特别是职务船员配备不齐产生了警示震慑的积极效果，同时也体现了对渔业安全工作的重视，坚决杜绝渔业安全执法“宽松软”情况出现，积极维护渔业生产安全。二是在执法过程中，根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以及修改后的自由裁量标准，积极向渔民进行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普及，根据相关法理精神将职务船员配备不齐行为处罚到位，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共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58 号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资料,提高审批效率,促进新兽用生物制品研发,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和《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预防类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资料要求》《治疗类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资料要求》,现予发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6月1日起,预防类和治疗类新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制者申请临床试验,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准备临床试验审批资料。

二、2022年6月1日前受理的预防类和治疗类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申请,相关申请资料符合本公告发布的审批资料要求的,予以批准。

三、本公告发布的审批资料要求仅适用于申请预防类和治疗类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相关制品申请新兽药注册时,应按照兽用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提交注册资料。

- 附件: 1. 预防类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资料要求
2. 治疗类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资料要求

农业农村部
2022年5月24日

附件1

预防类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资料要求

一、资料项目

- (一)一般资料

 1. 制品名称。
 2. 证明性文件。
 3. 质量标准、工艺规程、说明书和标签。
 4. 质量标准起草说明以及自建检验方法的标准操作程序。
- (二)生产与攻毒用菌(毒、虫)种研究资料

 5. 生产用菌(毒、虫)种来源和特性。
 6. 生产用菌(毒、虫)种种子批制备及其研究资料。
- (三)生产用细胞系研究资料

 7. 攻毒用菌(毒、虫)种研究资料。
 8. 生产用细胞系来源和特性。
 9. 细胞库建立及其研究资料。
 10. 代次范围及其依据。
- (四)主要原辅材料选择研究资料

 11. 检验方法和标准、检验报告等。
- (五)生产工艺研究资料

 12. 主要制造用材料、组分、配方、工艺流程等。
 13. 制造用动物或原代细胞标准。
 14. 疫苗原液和成品生产工艺的研究资料。

(六) 产品质量研究资料

- 15. 成品检验方法的研究资料。
- 16. 实验室制品试制报告。
- 17. 实验室制品的安全性研究资料。
- 18. 实验室制品的效力研究资料。

(七) 中间试制研究资料

- 19. 由中间试制单位出具的中间试制报告。

(八) 临床试验资料

- 20. 临床试验方案。

二、资料说明

(一) 一般资料

1. 制品名称。按有关指导原则进行命名的通用名, 并附对应的英文名、汉语拼音名。不符合命名原则的, 应提出命名依据。

2. 证明性文件。包括: 申请人合法登记的证明文件、采用通过静态兽药GMP检查验收的生产车间进行中试生产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实验动物合格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等证件或文件的复印件。采用基因工程技术制备的活疫苗或含有活的转基因微生物或含有可在体内复制的转基因微生物核酸物质的制品, 还应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尚未获得的, 可提供生产性试验许可文件)。

3. 质量标准、工艺规程、说明书和标签,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兽用生物制品技术标准文件编写要求》编制。

4. 质量标准起草说明。起草说明中应详细阐述各项主要标准的制定依据和国内外生产使用情况。

(二) 生产与攻毒用菌(毒、虫)种研究资料

5. 生产用菌(毒、虫)种来源和特性: 原种的代号、来源、历史(包括分离、鉴定、选育或构建过程等), 含量, 血清学特性或特异性, 细菌的形态、培养特性、生化特性等研究资料。

6. 生产用菌(毒、虫)种种子批制备及其研究

资料。包括:

(1) 基础种子批建立的有关资料。包括种子批的传代方法、数量、代次、制备、保存方法等。基础种子代次原则上应不超过3代, 最好1代。

(2) 基础种子的全面鉴定报告。包括含量、纯粹/纯净性、鉴别检验、培养或繁殖特性、免疫原性、血清学特性、毒力稳定性、安全性、免疫抑制特性、人工构建活疫苗菌毒种的遗传稳定性等。

(3) 最高代次范围研究。一般不能用基础毒种传代5代以上或基础菌种传代10代以上制成疫苗。

(4) 基础种子来源于中国兽医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可直接用于制备生产种毒和抗原生产的, 可不提供基础种子的研究资料。

7. 攻毒用菌(毒、虫)种研究资料。包括:

(1) 攻毒用菌(毒、虫)种来源、选择依据等。

(2) 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中规定的攻毒用菌(毒、虫)种, 应包括传代、保存方法, 种子批代次、批号、规格、数量, 对靶动物的致病性(毒力)、含量测定、血清学特性等。

(3) 研制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攻毒菌(毒、虫)种, 应包括对靶动物的致病性(毒力)、含量测定、血清学特性等。

(4) 对来源于中国兽医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的攻毒用菌(毒、虫)种, 不需提供相关研究资料。

(三) 生产用细胞系研究资料

8. 来源和特性研究资料。包括: 生产用细胞系的代号、来源、主要生物学特性等研究资料。

9. 细胞库建立及其研究资料。生产用细胞系基础细胞库建库的有关资料, 至少包括细胞库的代次、制备、保存及生物学特性、核型分析、外源因子检验、成瘤/致瘤试验、病毒对细胞的适应性等。

10. 代次范围及其依据。原则上最高使用代次应不超过20代。

(四) 主要原辅材料选择研究资料

11. 动物源性原材料(如牛血清)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自制或外购佐剂、保护剂等主要原辅料,应提供质量控制标准、检验方法和检验报告。

(五) 生产工艺研究资料

12. 主要制造用材料、组分、配方、工艺流程。应提供固定的组分和配方、明确的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及其质量控制、中间控制参数等,以确保工艺和制品质量稳定性。

13. 制造用动物或原代细胞标准。如制造中使用动物或动物原代细胞,属于实验动物的,应提供说明和有关质量检测报告;不属于实验动物的,应明确可实现制品预期质量的动物或原代细胞标准及检测方法。检测方法一般为国标或经典方法,自行建立的,应经验证。

14. 疫苗原液和成品生产工艺研究资料。

(1) 合成肽抗原生产工艺研究,还应包括合成反应设计、不同组分抗原检测方法、纯度、控制污染的方法、反应条件控制等研究。

(2) 亚单位疫苗生产工艺的研究,还应包括抗原纯化、抗原含量及其纯度检测、表达载体遗传物质残留检测(有的制品可能不适用)、内毒素残留量检测(有的制品可能不适用)。

(3) 核酸疫苗生产工艺研究,还应包括质粒提取、mRNA制备、递送系统选择及制备、疫苗配制等。

(4) 细菌(病毒)的接种量、培养或发酵条件、灭活或裂解工艺研究。

(5) 活性物质提取和纯化、抗原浓缩、含量检测方法和标准研究。

(6) 对动物体有潜在毒性物质的去除及控制工艺验证、检测方法与限量标准研究。

(7) 联苗中各抗原或活性物质的配比以及活疫苗中多抗原相容性研究。

(8) 灭活剂、灭活方法、灭活时间和灭活检验方法的研究。

(六) 产品质量研究资料

15. 成品检验方法的研究资料。

(1) 仅用替代方法进行成品效力检验的,应提交替代效力检验方法研究资料。

(2) 用于成品检验的标准物质(包括参考疫苗、抗原、血清等),应提交其原料来源、制备、检验/标定等研究资料。如为国家标准物质,可不提供研究资料。

16. 实验室制品试制报告。包括试制过程和初步质量检验报告。

17. 实验室制品的安全性研究资料。

(1) 用于实验室安全试验的实验室制品批数、批号、批量,试验负责人和执行人姓名,安全试验时间和地点,主要试验内容和结果。

(2) 对非靶动物、非使用日龄动物的安全性(致多种动物感染、多日龄动物发病的病原微生物制成的活疫苗适用)。

(3) 疫苗水平传播安全性(活疫苗适用)。

(4) 对最小使用日龄靶动物、各种推荐使用途径的一次单剂量接种的安全性。

(5) 对推荐使用日龄靶动物各种推荐使用途径单剂量重复接种的安全性。

(6) 至少3批制品对推荐使用日龄靶动物各种推荐使用途径的一次超剂量接种的安全性。

(7) 对怀孕动物和种畜的安全性(可垂直传播的或可造成流产的或可引起生殖系统损伤等的活疫苗适用)。

(8) 疫苗接种对靶动物免疫学功能的影响(具有免疫抑制特性的微生物制成的活疫苗适用)。

(9) 对靶动物生产性能的影响试验研究(可能不适用)。

(10) 根据疫苗的使用动物种群、疫苗特点、免疫剂量、免疫程序等,提供有关的制品毒性试验研究资料。必要时提供休药期的试验报告。

18. 实验室制品的效力研究资料。

(1) 用于实验室效力试验的实验室制品批

数、批号、批量，试验负责人和执行人姓名，效力试验时间和地点，主要试验内容和结果。

(2) 至少3批制品通过每种接种途径对每种靶动物接种的免疫效力试验。通常用免疫攻毒法进行效力试验，但当替代效力检验方法已经广泛认可和应用(《中国兽药典》或我国有关制品质量标准中已收载)，且申请人已建立明确的替代效力检验方法和标准时，可采用替代效力检验方法进行免疫效力试验。

(3) 免疫持续期研究。通常用攻毒法评价远期免疫效力，但当替代效力检验方法已经广泛认可和应用，并已建立明确的替代效力检验方法和标准时，可采用替代效力检验方法进行免疫持续期研究。

(4) 子代通过母源抗体获得被动免疫力的效力 and 免疫持续期研究(可能不适用)。

(5) 免疫接种程序研究(包括接种日龄、接种剂量、免疫次数、免疫间隔时间等)。

(七) 中间试制报告

19. 由中间试制单位出具。包括以下内容：

(1) 中间试制单位的生产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姓名、试制时间和地点。

(2) 中试生产GMP车间生产条件的情况说明，每批制品产量不得低于上市批生产规模三分之一。

(3) 生产产品的批数(至少连续3批)、批号、批量。

(4) 每批中间试制产品的详细生产过程和检

验报告。

(八) 临床试验资料

20. 临床试验方案

(1) 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临床试验技术要求制定临床试验方案。临床试验实施过程须符合兽药GCP要求。

(2) 临床试验应使用3批经检验合格的中间试制产品。根据疫病流行情况、靶动物品种差异等因素，对不同品种的靶动物开展制品的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试验。原则上应在疫病流行地区开展临床试验，每个省份均需进行每种靶动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试验。

(3) 临床有效性评价可根据评价方法的不同按以下原则开展：可通过生产性能分析以及免疫学检测方法进行临床有效性综合评价；采用《中国兽药典》收载的替代方法进行评价的，可不进行攻毒试验；采用免疫攻毒法和《中国兽药典》未收载的替代方法进行评价的，至少应对其中1批次制品采用免疫攻毒法和替代方法进行评价，其他批次制品可仅采用替代方法进行评价；无替代效力评价方法的，3批次制品均应采用免疫攻毒法进行评价。

(4) 宠物、稀有动物疫苗的临床有效性评价原则上可采用替代方法进行。

(5) 尚未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生产性试验许可文件获准开展临床试验的，临床试验动物应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动物处理要求进行处理。

附件2

治疗类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资料要求

一、资料项目

(一) 一般资料

- 1. 制品名称。
- 2. 证明性文件。
- 3. 质量标准、工艺规程、说明书和标签。

4. 质量标准起草说明以及自建检验方法的标准操作程序。

(二) 生产用原材料研究资料

5. 生产用动物、生物组织或细胞、原料血浆的来源、收集及质量控制等研究资料。

6. 生产用细胞的来源、构建(或筛选)过程及鉴定等研究资料。

7. 生产用菌(毒、虫)种和细胞系基础种子的制备和检验资料。

8. 生产用其他原材料的来源及质量标准。

(三) 攻毒用菌(毒、虫)种研究资料

9. 代号和来源。

10. 毒力、含量测定、血清学鉴定等研究资料。

(四) 生产工艺研究资料

11. 原液或原料生产工艺的研究资料。

12. 成品配方及生产工艺的研究资料。

13. 主要辅料的来源和质量标准。

(五) 产品质量研究资料

14. 成品检验方法的研究资料。

15. 实验室制品试制报告。

16. 实验室制品的安全性研究资料。

17. 实验室制品的效力研究资料。

(六) 中间试制报告

18. 由中间试制单位出具的中间试制报告。

(七) 临床试验资料

19. 临床试验方案。

二、资料说明

(一) 一般资料

1. 制品名称。按有关指导原则进行命名的通用名,并附对应的英文名、汉语拼音名。不符合命名原则的,应提出命名依据。

2. 证明性文件。包括:申请人合法登记的证明文件、采用通过静态兽药GMP检查验收的生产车间进行中试生产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实验动物

合格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等证件或文件的复印件。成品组分中含有活的转基因微生物或含有可在体内复制的转基因微生物核酸物质的,应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尚未获得的,可提供生产性试验许可文件)。

3. 质量标准、工艺规程、说明书和标签标准性文件,应按照《兽用生物制品技术标准文件编写要求》规定进行。

4. 质量标准起草说明。起草说明中应详细阐述各项主要标准的制定依据和国内外生产使用情况。

(二) 生产用原材料研究资料

制品生产中涉及菌(毒、虫)种或细胞时,应根据制品特点,提交生产用菌(毒、虫)种或生产用细胞等原材料的主要研究资料。

5. 生产用动物、生物组织或细胞、原料血浆的来源、收集及质量控制等研究资料。

6. 生产用细胞的来源、构建(或筛选)过程及鉴定等研究资料。

7. 生产用菌(毒、虫)种和细胞基础种子的制备和检验资料。

8. 生产用其他原材料的来源及质量标准。

(三) 攻毒用菌(毒、虫)种研究资料

攻毒用菌(毒、虫)种包括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中规定的攻毒用菌(毒、虫)种以及研制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攻毒用菌(毒、虫)种。对来源于中国兽医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的攻毒用菌(毒、虫)种,不需提供相关研究资料。

9. 代号和来源。

10. 毒力、含量测定、血清学鉴定等研究资料。对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中规定的攻毒用菌(毒、虫)种,还应包括传代、保存方法,种子批次、批号、规格、数量等。

(四) 生产工艺研究资料

11. 原液或原料生产工艺的研究资料。

(1) 细菌(病毒或寄生虫等)的接种量、培养或发酵条件、灭活或裂解工艺的条件(可能不适

用)。

(2) 活性物质的提取和纯化、活性成分含量检测方法和控制标准的研究(可能不适用)。

(3) 对动物体有潜在毒性物质的去除及控制工艺验证、检测方法与限量控制标准研究。

12. 成品配方及生产工艺的研究资料。各活性组分的配比和相容性研究资料(可能不适用)。

13. 主要辅料的来源和质量标准。对生产中使用的辅料,如国家标准中已经收载,应采用相应的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应提交辅料的质量控制标准、检验方法和检验报告。

(五) 产品质量研究资料

14. 成品检验方法的研究资料。

(1) 仅用替代方法进行成品效力检验的,应提交替代效力检验方法研究资料。

(2) 用于成品检验用的标准物质,应提交其原料来源、制备、检验/标定等研究资料。如为国家标准物质的,可不提供研究资料。

15. 实验室制品试制报告。包括试制过程及其初步质量检验报告。

16. 实验室制品的安全性研究资料。

(1) 用于实验室安全试验的实验室制品的批数、批号、批量,试验负责人和执行人,安全试验时间和地点,主要试验内容和结果。

(2) 对最小使用日龄靶动物、各种推荐使用途径的一次单剂量使用的安全性。

(3) 对推荐使用日龄靶动物各种推荐使用途径单剂量重复使用的安全性。

(4) 至少3批产品对推荐使用日龄靶动物各种推荐使用途径一次超剂量使用的安全性。

(5) 对怀孕动物的安全性(可能不适用)。

(6) 根据制品的使用动物种群、制品特点、使用剂量、使用程序等,提供有关毒性试验研究资料。

17. 实验室制品的效力研究资料。

(1) 用于实验室效力试验的实验室制品的批数、批号、批量,试验负责人和执行人姓名,效力试验时间和地点,主要试验内容和结果。

(2) 至少3批产品通过每种使用途径对每种靶动物使用的效力试验。通常用攻毒法进行效力试验。

(3) 使用程序的研究资料(包括日龄、剂量、次数、间隔时间等)。

(六) 中间试制报告

18. 中间试制报告由中间试制单位出具。包括以下内容:

(1) 中间试制单位的生产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姓名、试制时间和地点。

(2) 中试生产GMP车间生产条件的情况说明,每批制品产量不得低于上市批生产规模三分之一。

(3) 生产产品的批数(至少连续3批)、批号、批量。

(4) 每批中间试制产品的详细生产过程和检验报告。

(七) 临床试验方案

19. 临床试验方案。

(1) 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临床试验技术要求制定临床试验方案。临床试验实施过程须符合兽药GCP要求。

(2) 临床试验应使用3批经检验合格的中间试制产品。根据疫病流行情况、靶动物品种差异等因素,对不同品种的靶动物开展制品的临床安全性和疗效试验。原则上应在疫病流行地区开展临床试验,每个省份均需进行每种靶动物的安全性和疗效试验。

(3) 用于治疗宠物非传染性疾病的制品,临床试验中治疗病例数应不低于50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59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洛阳普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15家单位申报的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等7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河北远征禾木药业有限公司申报的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变更注册,并发布硫酸庆大霉素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按照《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同品种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新兽药注册目录
2.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3. 工艺规程
4. 质量标准
5. 说明书和标签
6. 硫酸庆大霉素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
(附件3, 4, 5, 6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5月24日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备注
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洛阳普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哈尔滨国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类	(2022) 新兽药证字17号	4年	注册
禽白血病毒J亚群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扬州大学、哈尔滨国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和煦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冠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	(2022) 新兽药证字18号	4年	注册
副鸡禽杆菌(A型)血凝抑制试验抗原、阳性血清与阴性血清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哈尔滨国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农业大学、广州达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立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	(2022) 新兽药证字19号	4年	注册

续表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备注
副鸡禽杆菌（B型）血凝抑制试验抗原、阳性血清与阴性血清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哈尔滨国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农业大学、广州达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立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	（2022） 新兽药证字20号	4年	注册
副鸡禽杆菌（C型）血凝抑制试验抗原、阳性血清与阴性血清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哈尔滨国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农业大学、广州达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立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	（2022） 新兽药证字21号	4年	注册
匹莫苯丹	北京卫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广博德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欧瑞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	（2022） 新兽药证字22号	4年	注册
匹莫苯丹咀嚼片	北京卫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广博德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二类	（2022） 新兽药证字23号	4年	注册

附件2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变更事项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河北远征禾木药业有限公司	在原规格2ml:0.08g（8万单位）、5ml:0.2g（20万单位）、10ml:0.2g（20万单位）、10ml:0.4g（40万单位）基础上，增加规格50ml:2.0g（200万单位）、100ml:4.0g（400万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60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法国威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托芬那酸片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和工艺规程，自新核发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生效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硕腾公司美国林肯生产厂等2家公司生产的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等2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新核发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生效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2种兽药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美国礼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英国生产厂等2家公司生产的阿维拉霉素预混剂等2种兽药产品在

我国变更注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 质量标准
3. 说明书和标签
4. 工艺规程

农业农村部
2022年5月26日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托芬那酸片 (6mg) Tolfenamic acid Tablets	法国威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Vetoquinol S.A.	法国	(2022) 外兽药证字 43号	2022.09.15 — 2027.09.14	再注册
托芬那酸片 (60mg) Tolfenamic acid Tablets			(2022) 外兽药证字 44号		
猪萎缩性鼻炎 灭活疫苗 Bordetella Bronchiseptica -Pasteurella Multocida Bacterin-Toxid	硕腾公司 美国林肯生产厂 Zoetis Inc., Lincoln, USA	美国	(2022) 外兽药证字 45号	2023.01.12 — 2028.01.11	再注册
犬瘟热、腺病毒病、细小病毒病、 副流感四联活疫苗-犬钩端螺旋体 病(犬型、黄疸出血型) 二价灭活疫苗 Live Vaccine against Canine Distemper, Adenovirus Type 2, Parvovirus, Parainfluenza Virus and Inactivated Vaccine against Canine Leptospirosis (Canicola+ Icterohaemorrhagiae)	西班牙海博莱 生物大药厂 LABORATORIOS HIPRA, S.A.	西班牙	(2022) 外兽药证字 46号	2022.08.31 — 2027.08.30	再注册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阿维拉霉素预混剂 (100g:10g) Avilamycin Premix	美国礼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英国生产厂 Elanco UK AH Limited	英国	(2019) 外兽药证字 84号	2019.11.18 — 2024.11.17	变更注册：直接接触兽药的包装材料变更为热密封层合袋，贮藏条件变更为“在不超过25℃干燥处保存”
阿维拉霉素预混剂 (100g:20g) Avilamycin Premix			(2019) 外兽药证字 85号		
阿莫西林注射液 (100ml:15g) Amoxicillin Injection	百美达美国生产厂 Constant Irwindale Inc.	美国	(2020) 外兽药证字 38号	2020.09.07 — 2025.09.06	变更注册： 有效期变更为36个月
阿莫西林注射液 (250ml:37.5g) Amoxicillin Injection			(2020) 外兽药证字 39号		

附件2 略

附件3

说明书和标签

一、托芬那酸片说明书和标签

(一)托芬那酸片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托芬那酸片

商品名称 痛立定

英文名称 Tolfenamic acid Tablets

汉语拼音 Tuofennasuan pian

【主要成分】 托芬那酸。

【性状】 本品为白色片。

【药理作用】 药效学 本品为解热镇痛、非甾体抗炎药（NSAID），是邻氨基苯甲酸的衍生物，经人工合成，属于甲芬灭酸类化合物，该药物具有非甾体结构，能够发挥抗炎、抗渗出和止痛及解热作用。托芬那酸的主要作用机制和其他非甾体药物相同，通过抑制环氧化酶，来阻断重要的炎性介质花生四烯酸合成前列腺素。托芬那酸也可能存在其他作用机制，体内和体外研究显示，托芬那酸都可以抑制由中性粒

细胞(PMNs)生成白三烯LTB₄。

药动学 犬对托芬那酸的吸收迅速,以4mg/kg剂量单次内服托芬那酸,血药浓度1小时可达峰浓度,最大血药浓度(C_{max})约为4μg/ml,存在托芬那酸肝肠循环;拌食给予相同剂量的托芬那酸,C_{max}为2±3μg/ml。

猫对托芬那酸的吸收也十分迅速。以4mg/kg剂量单次内服托芬那酸,血药浓度1小时(T_{max})可达高峰,C_{max}约为5.6μg/ml。托芬那酸可分布至所有器官,其中血浆、消化道、肝脏、肺和肾脏的浓度最高,但大脑中的浓度较低。托芬那酸及其代谢产物大多无法通过胎盘屏障。托芬那酸主要以原形排泄,少部分以无活性的代谢物形式排泄。

对于肾功能不全的犬,托芬那酸的消除无变化。

【适应证】 用于治疗猫发热综合征;用于治疗犬炎症的急性期以及慢性运动系统疾病的疼痛。

【用法与用量】 以托芬那酸计。内服:每1kg体重,犬、猫4mg,一日1次,连用3日。犬可以长期给药(连续3日给药,停药4日,持续13周)。

【不良反应】 治疗过程中少数动物会出现腹泻和呕吐、短暂的多饮和/或多尿,治疗结束多数症状会自行消失。

【注意事项】

1. 对患有心脏病或肝病动物,可能引起消化道溃疡或出血、血质不调等,勿使用本品。
2. 对本品过敏的动物勿使用本品。
3. 对小于6周龄的动物或老年动物使用本品时,应考虑额外风险。如必须使用时,应酌情减量并进行临床监测。
4. 勿超过说明书中的给药剂量和给药时间使用本品。
5. 对患有脱水、低血容或低血压的动物应避免使用本品,会增加潜在的肾脏毒性风险。
6. 麻醉动物应待其完全苏醒后使用本品。
7. 对患有慢性肾功能不全且必须接受抗炎治疗的动物,使用托芬那酸治疗时无需调整用药剂量。但本品禁用于肾功能不全的急性期。
8. 妊娠期动物慎用。
9. 24小时内勿与其他非甾体类抗炎药同时使用。
10. 托芬那酸与血浆蛋白的结合力较高,与其它高血浆蛋白结合力的药物相拮抗。
11. 非甾体类抗炎药可引起吞噬抑制作用,因此在辅助治疗细菌感染时,与合适的抗菌药物联合用药可增强疗效。
12. 犬长期服用本品时,即以4mg/kg/日的剂量每周连续给药3日,连续给药3个月,犬的耐受性良好。如出现药物过量的情况,应给予对症治疗。肝功能不全的犬应对其进行密切监测。
13. 置于儿童不可接触处。
14. 使用后的包装及过期药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规格】 (1) 6mg (2) 60mg

【包装】

【贮藏】 密闭,在25℃以下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 36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法国威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Vetoquinol S.A.)

地址 Magny Vernois, 70200 Lure, France

(二) 托芬那酸片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托芬那酸片

商品名称 痛立定

英文名称 Tolfenamic acid Tablets

汉语拼音 Tuofennasuan pian

【主要成分】 托芬那酸。

【性状】 本品为白色片。

【适应证】 用于治疗猫发热综合征；用于治疗犬炎症的急性期以及慢性运动系统疾病的疼痛。

【用法与用量】 以托芬那酸计。内服：每1kg体重，犬、猫4mg，一日1次，连用3日。犬可以长期给药（连续3日给药，停药4日，持续13周）。

【规格】 (1) 6mg (2) 60mg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贮藏】 密闭，在25℃以下干燥处保存。

【包装】

【生产企业】 法国威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Vetoquinol S.A.)

地址 Magny Vernois, 70200 Lure, France

二、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

商品名 克伟[®]

英文名 Bordetella Bronchiseptica–Pasteurella Multocida Bacterin–Toxid

汉语拼音 Zhu Weisuoxingbiyan Miehuoyimiao

【主要成分与含量】 每头份疫苗中含有灭活的支气管败血波氏杆菌菌体至少1.8浊度单位、D型多杀性巴氏杆菌菌体至少4.0浊度单位、多杀性巴氏杆菌类毒素至少175相对单位。

【性状】 乳白色均匀乳剂。

【作用与用途】 用于接种健康怀孕母猪和后备母猪，预防所产仔猪由支气管败血波氏杆菌和产毒性多杀性巴氏杆菌引起的猪萎缩性鼻炎。被动免疫期为1个月。

【用法与用量】 肌肉注射。健康怀孕母猪分别在分娩前第6周和第2周接种；下次分娩前2周，再接种1次。每次每头2ml。

【不良反应】 接种后，部分动物中可见接种部位出现暂时性肿胀，有时可能会发生过敏反应，可使用肾上腺素等抗过敏药物，并结合其他辅助性措施。

【注意事项】 （1）切勿冻结。

（2）用前应摇匀。

（3）开封后应一次用完。

（4）接种时，应使用无菌的注射器和针头。

（5）屠宰前21日内禁止使用。

（6）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格】 （1）1头份（2ml）/瓶 （2）5头份（10ml）/瓶 （3）10头份（20ml）/瓶 （4）50头份（100ml）/瓶

【包装】 （1）1头份：30瓶/盒 （2）5头份：10瓶/箱 （3）10头份：100瓶/箱 （4）50头份：100瓶/箱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硕腾公司美国林肯生产厂（Zoetis Inc., Lincoln, USA）

地址 601 West Cornhusker Highway, Lincoln, Nebraska, 68521, USA

电话 011-946-7512

【联系机构】 硕腾（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A座15层

电话 （021）22160288 传真（021）22160211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内包装标签

兽用

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

克伟[®]

1（5、10、50）头份/瓶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接种健康怀孕母猪和后备母猪，预防所产仔猪由支气管败血波氏杆菌和产毒性多杀性巴氏杆菌引起的猪萎缩性鼻炎。被动免疫期为1个月。

【用法与用量】 肌肉注射。健康怀孕母猪分别在分娩前第6周和第2周接种；下次分娩前2周，再接种1次。每次每头2ml。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硕腾公司美国林肯生产厂（Zoetis Inc., Lincoln, USA）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三、犬瘟热、腺病毒病、细小病毒病、副流感四联活疫苗-犬钩端螺旋体病（犬型、黄疸出血型）二价灭活疫苗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犬瘟热、腺病毒病、细小病毒病、副流感四联活疫苗-犬钩端螺旋体病（犬型、黄疸出血型）二价灭活疫苗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犬瘟热、腺病毒病、细小病毒病、副流感四联活疫苗-犬钩端螺旋体病（犬型、黄疸出血型）二价灭活疫苗

商品名 喜贝多

英文名 Live Vaccine against Canine Distemper, Adenovirus Type 2, Parvovirus, Parainfluenza Virus and Inactivated Vaccine against Canine Leptospirosis (Canicola+ Icterohaemorrhagiae)

汉语拼音 Quanwenre Xianbingdubing Xixiaobingdubing Fuliugan Silian Huoyimiao-Quangouduanluoxuantibing (Quanxing Huangdanchuxuexing) Erjia Miehuyimiao

【主要成分与含量】 每头份疫苗中含犬瘟热病毒Lederle致弱株至少 $10^{4.0}$ TCID₅₀；含犬腺病毒2型曼哈顿致弱株至少 $10^{4.0}$ TCID₅₀；含犬细小病毒C-780916致弱株至少 $10^{6.0}$ TCID₅₀；含副流感病毒Penn 103/70致弱株至少 $10^{5.0}$ TCID₅₀；黄疸出血型钩端螺旋体L-9株和犬型钩端螺旋体L-2株，灭活前菌体数量均不低于 10^9 个。

【性状】 活疫苗部分为黄白色海绵状疏松团块，加灭活疫苗部分后迅速溶解；灭活疫苗部分为微带乳光的均一悬液。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犬瘟热、犬腺病毒病、犬细小病毒病、犬副流感和犬钩端螺旋体病。

【用法与用量】 用灭活疫苗部分溶解活疫苗部分，皮下注射。每次1头份（1ml）。对8周龄或8周龄以上犬首次免疫，推荐连续接种2次，每次间隔3周，以后每年加强接种1次。

【不良反应】 接种疫苗后，个别犬可能会出现过敏反应，可使用抗组胺药治疗。

【注意事项】 （1）本疫苗仅用于接种健康犬；禁止接种怀孕母犬。

（2）疫苗严禁冻结，使用前应先恢复至室温（15℃~25℃）。

（3）疫苗瓶启封后，应在1小时内用完，未用完的疫苗及废弃材料应按规定销毁。

（4）接种时，应按常规无菌操作；注射器和针头不能使用化学方法消毒。

（5）如果动物处于某些传染性疾病的潜伏期、有肠道寄生虫感染、处于运输或环境应激状态下，或者未按说明书进行接种，均可能引起免疫失败。

（6）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格】 (1)活疫苗部分: 1头份/瓶 (2)灭活疫苗部分: 1ml/瓶

【包装】 10头份(20瓶)/盒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8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西班牙海博莱生物大药厂(LABORATORIOS HIPRA, S.A.)

地址 Avda. La Selva, 135. 17170 —Amer (Girona) Spain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犬瘟热、腺病毒病、细小病毒病、副流感四联活疫苗-犬钩端螺旋体病(犬型、黄疸出血型)二价灭活疫苗内包装标签

兽用

犬瘟热、腺病毒病、细小病毒病、副流感四联活疫苗-犬钩端螺旋体病
(犬型、黄疸出血型)二价灭活疫苗(活疫苗部分)

喜贝多

1头份/瓶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用量】 用灭活疫苗部分溶解活疫苗部分, 皮下注射。每次1头份(1ml)。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8个月。

【生产企业】 西班牙海博莱生物大药厂(LABORATORIOS HIPRA, S.A.)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兽用

犬瘟热、腺病毒病、细小病毒病、副流感四联活疫苗-犬钩端螺旋体病
(犬型、黄疸出血型)二价灭活疫苗(灭活疫苗部分)

喜贝多

1ml/瓶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用量】 用灭活疫苗部分溶解活疫苗部分, 皮下注射。每次1头份(1ml)。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8个月。

【生产企业】 西班牙海博莱生物大药厂(LABORATORIOS HIPRA, S.A.)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附件4 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61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华派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16家单位申报的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等3种兽药产品注册，并发布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杆菌肽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注册目录
2. 工艺规程
3. 质量标准
4. 说明书和标签
5. 杆菌肽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
- （附件5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5月27日

附件1

注册目录

产品名称	研制单位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华派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科牧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吉林特研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兆丰华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湖南圣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维伯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阔（苏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蛮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免提取）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哈尔滨国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拜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诺唯赞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2（略）

附件3（略）

附件4

说明书和标签

一、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商品名称: 无

英文名称: Africa swine fever virus nucleic acid Real-time PCR rapid test kit

汉语拼音: Feizhouzhuwen Bingduhesuan PCR Yingguang Kuaisu Jiance Shijihe

【主要成分和含量】

试剂盒成分	装量	
	50份	100份
缓冲液A	5ml/瓶×1	10ml/瓶×1
缓冲液B	5ml/瓶×1	10ml/瓶×1
荧光PCR反应液	900μl/管×1	900μl/管×2
阴性对照	50μl/管×1	50μl/管×1
阳性对照	50μl/管×1	50μl/管×1
说明书	1份	1份

【作用与用途】 用于全血、血清、脾脏、淋巴结等样品中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检测。

【用法与判定】

1 用法

1.1 待检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

1.1.1 样品采集 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集全血、血清、脾脏、淋巴结等样品。

1.1.2 样品保存 所有待检样品常温保存应不超过24小时；2~8℃保存应不超过1周；在-20℃冰箱冷冻保存应不超过6个月；长期保存时，以-70℃以下冰柜为宜。

1.1.3 样品运输 样品放置在有干冰或冰块的冷藏包中，保持全程冷链运输。

1.1.4 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等处理 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1.2 样品处理

1.2.1 全血、血清、血浆样品 使用商品化试剂盒提取核酸进行检测。也可用免提法进行快速检测：取

10 μ l样品加入到100 μ l 缓冲液A中, 震荡混匀, 煮沸5分钟或金属浴99 $^{\circ}$ C孵育5分钟, 加入100 μ l 缓冲液B, 涡旋混匀, 12000r/min离心1分钟, 取上清液进行核酸检测。

1.2.2 淋巴结、脾脏等组织样品 取0.1~0.2g (黄豆粒大小) 加入10倍体积的生理盐水, 采用研磨法制成组织匀浆液, 8 000 r/min离心2分钟, 取上清液使用商品化试剂盒提取核酸进行检测。

1.3 扩增试剂准备 根据待检样品数量准备相应的反应管, 每管中加入18 μ l 荧光PCR反应液, 然后取2 μ l待检样品加入到反应管中, 盖紧管盖, 混匀后短暂离心。按照阴性对照、待检样品、阳性对照的顺序加入。

1.4 荧光PCR反应 将反应管放入到荧光PCR仪中, 按照如下程序进行检测: ①变性, 95 $^{\circ}$ C 30秒; ②扩增, 95 $^{\circ}$ C 5秒, 60 $^{\circ}$ C 20秒, 40个循环, 在60 $^{\circ}$ C采集FAM荧光信号。

2 结果判定

2.1 有效性判定 阳性对照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 且Ct值<27, 阴性对照应无Ct值; 否则试验结果无效。

2.2 结果判定 当检测样品有典型的扩增曲线且Ct值<40时, 判定为阳性; 当待检样品的扩增结果无Ct值或背景信号之下时, 判为阴性。

【注意事项】

- (1) 使用本试剂盒的实验室应严格保证生物安全,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2) 分子检测实验室建议分区使用: 配液区、模板提取区、扩增区, 物品流通顺序为配液区→模板提取区→扩增区。严禁器材和试剂倒流。
- (3) 缓冲液 A、B 使用前恢复至室温并充分摇匀, 恢复至室温的缓冲液A、B液可室温保存。
- (4) 荧光PCR反应液、阴性对照、阳性对照应该在规定温度存储。使用前应完全融化, 瞬时离心, 使液体汇于管底, 并放于冰上, 使用后应立即冻存。
- (5) 提取的病毒核酸长期保存时, 应该存储于-20 $^{\circ}$ C以下。
- (6) 吸取荧光PCR反应液时, 应尽量避免产生气泡; 扩增试剂准备时应按阴性对照、待检样品、阳性对照的顺序加入 PCR 反应管中。加样结束应盖紧反应管, 瞬离至管底。
- (7) 处理样品用器械及废弃物品应高压灭菌。检测过程中使用过的吸头, 应直接打到盛有10% 次氯酸的带盖废物缸内。检测结束的 PCR 反应管, 严禁打开管盖。所有废弃物高压处理。
- (8) 工作台及各种实验用品应定期清洁并用 10% 次氯酸或紫外灯进行防污染处理。
- (9) 严禁使用超过有效期限的试剂; 不同批号的试剂请勿混用。
- (10) 若试剂不慎溅入眼睛或沾到皮肤, 请及时用大量清水冲洗。

【贮藏与有效期】 -20 $^{\circ}$ C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规格】 (1) 50份/盒; (2) 100份/盒。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内包装标签

兽用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100）份/盒

批 号：
生产日期：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20℃以下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缓冲液A

5（10）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缓冲液B

5（10）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荧光PCR反应液

900 μ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阴性对照

50 μ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阳性对照

50 μ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免提取）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免提取）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免提取）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Real-time PCR Diagnostic Kit for African Swine Fever Virus (Direct Amplification)
汉语拼音 Feizhou Zhuwen Bingdu Yingguang PCR Jiance Shijihe (Miantiqu)

【主要成分与含量】

试剂盒组分	数量	装量
阳性对照	1管/盒	20 μl/管、30 μl/管或40 μl/管
阴性对照	1管/盒	20 μl/管、30 μl/管或40 μl/管
荧光PCR反应液	1管/盒	110 μl/管、220 μl/管或550 μl/管
无菌无核酸酶水	1管/盒	100 μl/管、200 μl/管或500 μl/管
引物探针混合物	1管/盒	35 μl/管、70 μl/管或150 μl/管

【性状】 试剂盒应无破损、无裂痕、无渗漏。其中：

阳性对照 无色澄清液体。
阴性对照 无色澄清液体。
引物探针混合物 淡红色澄清液体。

荧光PCR反应液 无色澄清液体。

无菌无核酸酶水 无色澄清液体。

【作用与用途】 用于猪抗凝血中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检测。

【用法与判定】

1 用法

1.1 样品处理 采集抗凝血，置60℃灭活30分钟，吸取200μl，置1.5ml离心管中，编号备用。

1.2 样品存放 采集或处理好的样品置2~8℃保存应不超过24小时；若需长期保存，须放置于-70℃以下冰箱保存，并应避免反复冻融。

1.3 荧光PCR反应体系的配制 取出试剂盒中的各组分，置室温（10~30℃）融化后瞬时离心，备用。每次检验设阴、阳性对照。设待检样品、阳性对照和阴性对照的样品总份数为n，按如下反应体系配制：

荧光PCR反应液	10μl×（n+1）
引物探针混合物	2.5μl×（n+1）
无菌无核酸酶水	7μl×（n+1）
总量	19.5μl×（n+1）

将以上配制的反应体系充分混匀后，按19.5μl/管分装至反应管中。分别取样品0.5μl加入相应反应管中，盖紧管盖后瞬时离心。

1.4 荧光PCR反应条件

第一阶段：95℃ 20秒；

第二阶段：95℃ 5秒、60℃ 20秒，共40个扩增循环。

对于ABI荧光PCR仪，选择FAM通道读取检测结果，淬灭基团选择“MGB”；

对于其他品牌的荧光PCR仪，选定FAM通道读取检测结果，淬灭基团选择“None”。

2 试验成立条件 阳性对照Ct值<35，阴性对照无Ct值，则判为试验成立。

3 判定 待检样品Ct值≤36并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判为阳性；待检样品无Ct值并且无典型的扩增曲线，判为阴性；36<Ct值<40，判为疑似。对疑似样品，模板量加倍（即1μl样品）进行复检（无菌无核酸酶水减至6.5μl，其他体系不变），Ct值<40判为阳性，否则判为阴性。

【注意事项】（1）试剂盒应在-20℃以下保存和运输。

（2）本试剂盒仅用于体外检测使用，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试剂盒使用前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全文。

（3）不要使用过期组分或者不同批次组分混合使用。

（4）使用时尽量避免反复冻融，如冻融，应不超过3次。

（5）样品采集和处理过程应戴一次性手套，并及时更换，样品间严禁交叉污染。

（6）荧光PCR实验严格分区操作，各区应有专用的手套、移液器等，不得交叉使用，避免污染；工作人员应遵循单方向工作原则，各工作区相对隔离。

（7）进行荧光PCR实验的工作桌面及相关物品应定期用1%次氯酸钠、75%酒精、1mol/L盐酸依次灭菌和消毒，或定期用紫外灯灭菌和消毒。

（8）测试样品时，应做好生物安全防护。

(9) 试验完毕后, 使用过的试剂盒、样品和试剂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格】 (1) 10份/盒 (2) 20份/盒 (3) 50份/盒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免提取)内包装标签

兽用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免提取)

10 (20、50) 份/盒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阳性对照

20μl (30μl、40μl) /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阴性对照

20μl (30μl、40μl) /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引物探针混合物

35μl(70μl、150μ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荧光PCR反应液

110μl(220μl、550μ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无菌无核酸酶水

100μl(200μl、500μ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三、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说明书和标签

(一)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Bacitracin Methylene Disalicylate Premix
汉语拼音: Yajiaji Shuiyangsuan Ganjuntai Yuhunji
【主要成分】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
【性状】 本品为淡黄色至淡褐色粉末或颗粒。

【药理作用】 杆菌肽通过非特异性的阻断磷酸化酶反应，抑制细菌的黏肽合成而产生抗菌作用。杆菌肽对大多数革兰氏阳性菌如金黄色葡萄球菌、链球菌、肠球菌、梭状芽孢杆菌和棒状杆菌等具有良好的抗菌活性，对放线菌和螺旋体亦有效。敏感菌对其很少产生耐药现象。

药物相互作用：本品与青霉素、链霉素、新霉素和黏菌素等合用有协同作用。

【作用与用途】 多肽类抗生素。用于控制产气荚膜梭菌引起的肉鸡坏死性肠炎。

【用法与用量】 以杆菌肽计。混饲：每1000kg饲料，肉鸡200g，连用7日。

【不良反应】 按推荐的用法和用量使用，暂未见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 不得用于种禽。

2. 本品对施药者眼、鼻和呼吸道具刺激性，使用时需做好防护，避免吸入粉尘和接触眼睛或皮肤。如果意外接触本品时可用清水清洗。施药者长期或多次接触本品可能会引起过敏反应。

3. 废弃本品或使用过的容器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休药期】 0日。

【规格】 (1) 1g：100mg (4000单位) (2) 1g：150mg (6000单位)

【包装】

【贮藏】 密封，在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 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Bacitracin Methylene Disalicylate Premix

汉语拼音：Yajiaji Shuiyangsuan Ganjuntai Yuhunji

【主要成分】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

【作用与用途】 多肽类抗生素。用于控制产气荚膜梭菌引起的肉鸡坏死性肠炎。

【用法与用量】 以杆菌肽计。混饲：每 1000kg饲料，肉鸡200g，连用7日。

【休药期】 0日。

【规格】 (1) 1g：100mg (4000单位) (2) 1g：150mg (6000单位)

【包装】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贮藏】 密封，在干燥处保存。 **【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62 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专家考核评审等相关程序，现公告如下。

一、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四川省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四川省饲料监察所）〔农业农村部饲料及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测试中心（成都）〕通过了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的复查评审，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作物种子与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通过了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的复查评审（见附件1）。

二、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通过了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的扩项评审（见附件2）。

三、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按照相关要求，检测职能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饲料及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测试中心（成都），注销其质检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撤销其机构并收回《审查认可证书》及印章（见附件3）。

四、农业农村部烟草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等7家机构发生信息变更（见附件4）。

特此公告。

- 附件：1.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名单（第四批）
2.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扩项名单（第四批）
3.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注销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授权核查撤销名单（第二批）
4.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信息变更情况（第四批）

农业农村部

2022年6月1日

附件1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名单（第四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1	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四川省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四川省饲料监察所）[农业农村部饲料及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畜禽蜂产品参数等	李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115号	610041	028-85598229	[2022]农质检核（国）字第0149号
2	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	农作物种子中理化品质、转基因成分等参数	蒋庆功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00号	250100	0531-81608109	——
3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作物种子与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农作物种子、肥料中理化、营养等参数	魏启文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100125	010-59194513	——

附件2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扩项名单（第四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扩项参数	机构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1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等参数	陆华忠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20号	510640	020-85161060	[2019]农质检核（国）字第0029号

附件3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注销
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授权核查撤销名单
（第二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承建单位	机构考核证书号	机构考核证书届满日期	授权核查届满日期
1	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四川省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四川省饲料监察所）	[2019]农质检核（国）字第0148号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附件4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信息变更情况（第四批）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农业农村部烟草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王元英	张忠锋
2	农业农村部农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甘小泽	樊丹
3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西安）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王丰	杨元昊
4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付志茹	成振华
5	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中心名称	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作物种子与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6	农业农村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中心名称	农业农村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农业农村部饲料及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7	农业农村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承办单位名称	江西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江西省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江西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程飞虎	兰永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63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决定对闽薯6号等马铃薯、甘薯、谷子、高粱、大麦（青稞）、蚕豆、豌豆、油菜、花生、亚麻（胡麻）、向日葵、甘蔗、甜菜、大白菜、结球甘蓝、黄瓜、番茄、辣椒、茎瘤芥、西瓜、甜瓜、柑橘、梨、葡萄、桃、茶树等26种农作物800个品种予以登记，对珍妮等马铃薯、甘薯、谷子、高粱、油菜、花生、甜菜、结球甘蓝、黄瓜、辣椒、西瓜、甜瓜等12种农作物83个品种予以变更登记。

现予公告。

- 附件：1. 闽薯6号等800个品种登记信息
2. 珍妮等83个品种变更登记信息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6月2日